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75162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工程编号：2306-440307-04-01-75162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目录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1
1.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2
2.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10
3. 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31
4.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42
5. 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 60
6.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71
7.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107
8.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115
9.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8
1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天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136
二、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147
1. 项目经理业绩：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区标段 148
2. 项目经理业绩：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 157
3. 项目经理业绩：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165
三、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184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227
五、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249
1. 项目经理-何亮 251
2. 技术负责人-黄智 294
3. 安全负责人-谢涛 316
4. 质量负责人-陈土华 322
5. 机电工程师-陈湘明 326
6. 结构工程师-张俊勇 329
7. 幕墙工程师-阳忠 333
8. 装修工程师-王延信 336

9. 土建工程师-邱万里 340
10. 智能化工程师-刘纪东 344
11. 消防工程师-许可 347
12. 暖通工程师-李燕容 350
13. 造价工程师-闫炜明 353
14. 深化设计师-饶波 356
15. 安全员-苏华艺 359
16. 安全员-陈华辉 363
17. 劳资专管员-李雨豪 366
18. 资料员 黎秋菊 369
19. 施工员-李土江 373
20. 施工员-庄建宁 378
21. 质量员-秦瑶 382
22. 材料员-罗春宜 385
六、 获奖情况 388
1.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88
2. 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89
3. 《兰江.山第》裙楼公共空间、会所、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90
4. 【设计】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设计--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91
5.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工程装饰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92
6. 成都希尔顿酒店公区1-2层装饰装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93
7. 鼎盛广场综合商场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94
8. 广东潭州国际会展中心首期幕墙分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95
9. 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396
10.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旅客过夜用房室内精装修施工II标段(客房区城部分)-中国建

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397
11. 山东省立医院儿科综合楼及辅助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内部精装修工程施工(四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398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二十五层、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二十九层、三十层、三十一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399
13. 柳州市柳东大厦酒店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400
14. 南京中建大厦室内精装饰及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401
15. 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402
16.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403
17.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场馆建设及配套服务区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404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405
19.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商业楼室内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406
七、 财务报告.....407
1. 2023年审计报告.....407
2. 2024年审计报告.....437
3. 2025年审计报告.....473
八、 其他.....502
1.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502
2. 承诺函.....511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512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1313.293663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6月20日	
2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1530.056918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9日	
3	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1342.777208	2024年4月8日	2024年9月5日	
4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3429.677868	2024年3月23日	2024年7月30日	
5	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	1870.343586	2024年6月1日	2024年9月28日	
6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305.899511	2024年6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7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156.9623	2023年6月1日	2023年12月8日	
8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5587.834558	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8月29日	
9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500.00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1月31日	
1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天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1310.2756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2月20日	

1．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备案编号：B32062103360013200020001

打印验证码：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5-01-14 09:00递交的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项目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01月26日

中标范围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98日历天
中标价13132936.63元	其中：暂估价___元	质量标准：合格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8265558.6元	暂列金___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丿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丿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D244011006
项目负责人：何亮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企业资质：专业承包丿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丿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专业承包丿消防设施工程丿消防设施工程一级。项目负责人：何亮，注册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丿建筑工程；证书编号：粤1432009201006284。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二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海安市邮政物联大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包含 1F-2F、18F 层局部装修、3F-4F 层、17F、19F 层装修、水电安装、排烟系统、消防、自动报警、喷淋等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13132936.6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含税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安市总工会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肆份由相关部门留存。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索赔。

11）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等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12）本项目空调专业为1万元、智能化专业为1万元、厨房专业工程为1万元的配合费计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承包人须向专业工程承包人免费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等；免费提供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电；做好农民工现场统一管理；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程验收和档案归总等工作；对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控制负总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履行配合服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配合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何亮；

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320092010062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1)9101892；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之日起，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80%，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80%，每天工作不少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4层，17层-19层 10975.33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5年 2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士华	完工日期	2025年 6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公章） 2025年6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海安市总工会			监理单位	联筑工程项目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申建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一层及三层的施工。 2、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已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好”。 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代建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5.6.20

2．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GZ2502049-ZGJSYX

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公开招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招标人接受，现中标公示期满，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零伍佰陆拾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15300569.18 元				
开工时间	2025-04-01	竣工时间	2025-12-31	工期（日历天）	275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阳忠	身份证号	362101197105061916		
技术负责人	黄智	身份证号	44080319790124291X		
安全生产负责人	苏华艺	身份证号	440982198806172736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甘肃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住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志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应林　0937-5810865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游晓立　150999129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9009250603550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5 号

邮政编码：735000

负责人：徐志鹏

电　话：0937-5983369

传　真：0937-5810863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李成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甘肃酒泉分行修缮本部业务经营用房的批复》（建财〔2025〕8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00%。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零伍佰陆拾玖元壹角捌分(¥15300569.18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叁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14037219.43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伍分（¥1263349.7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柒元零玖分：629177.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阳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集采平台线上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入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乙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公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徐志鹏 2025-04-17

甲方（电子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游晓立 2025-04-17

乙方（电子印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号：620902202500030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工程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报告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肃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5号		
施工许可证号	62090220250422010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5.4.1	竣工验收日期	2026.1.15
建设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法人代表	徐志鹏
		项目负责人	彭伟杰
设计单位	酒泉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宋卫忠
		项目负责人	马生文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成
		项目负责人	阳忠
监理单位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比伦
		项目负责人	魏建

二、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按规定基本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现不良行为。
设计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酒泉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基本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现不良行为。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基本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现不良行为。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基本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工程监理过程中未发现不良行为。
检测机构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酒泉恒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按规定基本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现不良行为。

三、工程实体质量及有关质量文件、资料监督抽查情况

主要使用功能监督抽查情况：

重点监督抽查了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屋面防渗漏试验情况、给排水、采暖管道相关试验，经施工自检、监理确认合格。原材料经酒泉恒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论合格。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经酒泉恒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论合格；防雷装置经酒泉市兰天科技开发公司检测，结论合格。

建筑节能分部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节能原材料经酒泉恒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现场实体检测经酒泉恒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论合格。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及反馈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均已整改反馈。

工程质量文件、资料抽查情况：

通过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资料，工程质量文件、资料监督抽查，文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验收程序的评价及验收意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成员资格合法，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成员对工程综合验收，该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监督结论：

通过对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参建各方质量行为符合要求，抽查节能验收文件资料基本完整。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合法，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监督人员签字：

审核人：

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5 号		
建筑面积(M^2)	/		
结 构 类 型	框架结构		
工 程 用 途	改建		
开 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620902202504220103		
施工图审查批复编号	6209022024121900012-TX-0001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酒泉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肃州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 1月 1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 1月 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 1月 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 1月 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m^2)	/
施工类型	改建	结构类型	框架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施工全过程能够严格执行强制性标注规定。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有效。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彻底，经复查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自检结论	合　格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2日	建设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1月13日	

注：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经建设、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15个工作日前报送质监站。

工 程 结 算 审 核 书

工程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

委托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建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提送造价：16878276.59 元　　审定造价：15203986.68 元

编审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审核人：　　复核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竣工结算定案签署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		工程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5号	
建设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书编号	JYZX-HT-GS-2023-00032		审定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万零伍佰陆拾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	15300569.18	
报审结算金额	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玖分	小写	16878276.59	
调整金额	1674289.91		调增		
			调减	1674289.91	
审定结算金额	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	15203986.68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2日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9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17323928

开票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20900925060355O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5号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	870330.38	9%	78329.73
合计			¥870330.38		¥78329.7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圆壹角壹分		（小写）¥948660.1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62001640101050596639;
销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银行账号:79150154740016832;
项目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项目
项目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5号;
收款人:李燕容;　复核人:叶研;

开票人：杜珂

下载次数：1

3．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方的委托，就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2433】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03601-20127
项目编号	SZDL2023002433
采购项目名称	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5251499.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零捌分（¥13427772.08）

请贵公司（联系人：吴镇洪；联系电话：15521213491）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东生；联系电话：13246724215）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抄报：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深圳大学

采购编号：SZDL20230024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校内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根据招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SZDL202300243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加固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绿化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5. 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人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零捌分（小写：**13427772.08** 元）。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

3.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4. 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闫炜明 （联系电话：15521213491）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更换项目经理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 7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施工阶段用水、用电由乙方向深圳大学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后自行安装水电表计，产生的相关费用按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作

第十四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刘柳芳 联系电话：26733201 / 13760450854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后勤楼501办公室

电子邮箱：cdsstary @163.com

乙方联系人：吴镇洪 联系电话：155212134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电子邮箱：si0829@yeah.net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系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应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终止

⑴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⑵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⑴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3611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7484 6706 4612

2024 年 6 月 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O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劳动力（投标文件 P546-655）

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

十三、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格式自定）

（一）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闫炜明	项目经理	本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62201520 1604694	建筑工程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二）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江舰	技术负责人	专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400101076259号	建筑工程
2	王延信	建筑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05180900099	建筑工程
3	刘纪东	建筑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7894	建筑装饰智能化
4	阳忠	建筑建造师	本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420142 6047	建筑工程
5	张俊勇	建筑建造师	本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23201120120 4443	建筑工程
6	胡国初	安全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0071186	建筑工程
7	唐水花	造价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9549号	建筑建筑

8	林江涛	材料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19441 6010879	/
9	黎秋菊	资料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49441 6013881	/
10	梁建海	施工员	本科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29441 6003555	装饰装修
11	王进杰	安全员	专科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2）0007633	/
12	李丽清	质检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 6002223	装饰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工 程 验 收 报 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td><td>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大学</td><td>校批文号</td><td></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深圳大学粤海校区</td><td>合同造价</td><td>13427772.08元</td><td>合同工期</td><td>150 天</td><td>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竣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工程说明：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加固工程等。</td><td colspan="6">验收评定意见：</td></tr>
<tr><td>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td><td>施工单位验收意见：</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验收意见：</td><td>设计单位验收意见：</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及评审专家
验收意见：</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启建军
注册号44023418
有效期2027.05.20</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2025年3月28日</td><td>2025年3月28日</td><td colspan="2">2025年3月26日</td></tr>
</table>

4．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英

日期：2024-02-28

查验码：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常温仓库 7.3 万㎡，冷链仓库 4.74 万㎡，综合楼 1.8 万㎡，宿舍楼 1.5 万㎡，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34296778.6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8　投标报价书

附件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谢涛__，资格证书号：__粤 1442020202104398__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人次，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无。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2001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7559215600107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_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月 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0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土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土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9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付瑜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2	李周舟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3	刘洪涛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4	骆君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5	何天贵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	
6	易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装饰监理工程师	/	
7	郑高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8	谢涛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9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陈土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1	林观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5．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4902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P0GGiRTzouCvqKHoZse/s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 （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3月2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8,703,435.86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崔尚伟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4年4月2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合同编号:FJFJ2024007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二〇二四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如有）要求的其它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预算批准文号：珠财投审〔2023〕214 号
资金来源： 珠海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中小学“厕所革命”提升改造工程、校舍维修整治工程,涉及建筑面积为 62217.9 平方米。一是中小学“厕所革命”提升改造工程包括:珠海市第一中学、珠海市第二中学、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珠海市艺术高级中学,5 所学校的教学楼、行政楼、体育馆等的卫生间维修改造;二是校舍维修整治工程包括:珠海市第一中学、珠海市第二中学、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4 所学校的教学楼、学生宿舍、体育馆等的维修整治。

2、合同内容:土建、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
竣工日期： 自开工令发出后或发包人（监理人）正式书面通知进场作业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含设计变更)内容，时间以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共同认定(预验收)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陆分，(小写)：￥18,703,435.86元，其中预留金￥976,471.61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75,689.81元，暂估价¥50,000.00元，使用范围为珠海一中体育器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发生造价调增，其费用在预留金中计取，结算时，预留金按实际剩余量扣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投标函及投标承诺书
11、本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12、本项目廉政监管协定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中签订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十一、本工程发包人可根据政府行为随时中止本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已完成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　包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 定 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 定 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经　办　人：林梓妍	经　办　人：游晓立
电　　话：0756-2138953	电　　话：13480624323
纳税编码：12440400MB2E06281G	收款单位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44400009901300141873 8 账　　号：交通银行珠海人民路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	建筑面积	74781.9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70.34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120240522010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28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F240067	
建设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方
副组长	谢盛强、徐刚
组员	崔尚伟、袁国青、黄智、方俞朝、叶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方	崔尚伟、徐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盛强	黄智、袁国青
工程质控资料	方俞朝	叶研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2 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方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负责人		
2	方俞朝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现场工程师		
3	谢盛强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徐刚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负责人		
5	袁国青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6	崔尚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7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叶研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经有关各方对本工程的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核查，
本工程甩项1、2项验收：
1、珠海市一中直饮水系统，张拉膜更换，室外5个篮球场地坪。
2、珠海市二中乒乓球馆和羽毛球馆原百页窗换玻璃、羽毛球馆墙面天面翻新。

除甩项外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该工程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9.28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6．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选通知〔2024〕450号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4-QB0016）比选采购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选人，中选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中选数量	1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零肆分（￥3,841,879.04）	中选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3,058,995.11）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潘工，0755-84516700

中选人联系方式：傅海源，176 6531 375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抄送：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47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年 6月

发包人（全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岭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保证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与安全，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1.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47号；

1.3建筑面积：　/　。

2.承包范围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承包范围：装饰装修、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的全部内容。

2.2 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报价清单、技术要求。

3.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工令明确的时间或经其确认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2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月　日（根据开工时间推算，绝对工期不变）。

合同工期:共　日历天（绝对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已包含各种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政府指令要求停工等因素，节假日承包人自行安排，发包人不支付节假日加班费用）。

节点工期：无　。

3.3 工期延误：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按相关流程报批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且发包人无需承担相关误工费及其它损失：

3.3.1 发包人未能按相关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施工场地临时水和电接入点、道路，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

3.3.2 发包人原因导致重大变更通知或设计方案改变造成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3.3 在施工中因连续停电、停水【/】小时以上或【三】个日历天内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

3.3.4.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因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流行疫情；

3.3.4.2 六级以上（含六级）的大风；

3.3.4.3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到达 200 毫米（含 200 毫米）以上；

3.3.4.4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300 毫米（含 300 毫米）以上；

3.3.4.5 地震（震级≥5 级）；

3.3.4.6 相关自然灾害数据以施工工程所在地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

3.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5 天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工累计超过【/】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在本工程的全部已完工程的价款发包人不予支付。

3.3.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竣工的，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

4.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发包人

4.1.1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其他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发包人专用通知为准。

4.1.2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权限：除本合同已有条款明确约定外，对于涉及改变工作界面及技术要求、增加工程造价、经济签证核定、增加或顺延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等事项的文件，凡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单独签署的，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无权单独确认或同意增加或可能增加合同价款的文件。虽有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质量、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或与实际不符的，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4.1.3 发包人义务：

4.1.3.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4.1.3.2 施工水、电、道路提供情况：施工用水、电在厂区指定位置接驳，进场道路已具备。

4.1.3.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环境情况：施工区域已经在进行正常生产，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办公场所、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人员居住场所。

4.1.3.4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用火等审批手续的情况：发包人办理，承包人配合。

4.1.3.5 确定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提供情况：已确定　。

4.1.3.6 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1.3.6 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1.3.7 发包人应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情况：已确定。

4.1.3.8 施工进场后，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学习入场须知手册。

4.1.3.9 对承包人拟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批复，并对承包人的进场工作予以必要的协助。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进行的审核仅限于形式审查，不代表对承包人施工的可行性、安全性等作出了任何明示的或者默示的认可，承包人应当自行对此承担责任。

4.1.3.10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图纸。

4.1.4 发包人权利：

4.1.4.1 有权审查主要建筑材料并核定其性能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立即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已经使用的，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4.1.4.2 有权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规范、标准和管理程序施工，按施工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对于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安全违章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

4.1.4.3 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施工情况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

4.1.4.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变更通知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不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的财务记账凭证载明的金额为准。

4.1.4.5 承包人工程进度（含节点或阶段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里程碑节点和总工期计划，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有关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事件持续进行，严重影响发包人工程计划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4.1.4.6 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状况及进度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责令承包人及时更正。

4.2 监理人权利

4.2.1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4.2.2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规范、标准和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和进度，对于不符

合规范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安全违章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4.2.3 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其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前述被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得再在本项目中任职。

4.3 承包人

4.3.1 项目经理：钱小波，建造师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10817，联系电话：13912858588

4.3.2 承包人义务：

4.3.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国家规范标准及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4.3.4.2 对本项目实施承包管理，承担承包管理的责任。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4.3.4.3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4.3.4.4承包人完成各类报规、报建工作，负责完成竣工验收、负责整个园区（生产楼以及综合楼）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工作。

4.3.4.5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进度统计报表，一式肆份。

4.3.4.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本合同范围内的照明、围栏设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并负责安全保卫。

4.3.4.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详后附件），按要求办理人员、材料、设备及车辆出入施工区的相关证件。

4.3.4.8 发包人施工区内严禁烟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需事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4.3.4.9如需进行爆破作业，由承包人到公安机关办理炸药使用、运输等审批手续。

4.3.4.1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3.4.1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以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3.4.12 做好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另计费用。

4.3.4.13 节约用水、用电。

4.3.4.1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3.4.15 遵守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对成品进行有效保护，不得无故损坏现场已完工程。若承包人破坏已完工程，应按相关要求予以恢复原状或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4.3.4.16 协调与当地村民的关系，负责处理施工现场遗留的青苗、坟墓、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的迁移和拆除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4.17 严禁承包人及相关人员封堵大门、道路或围堵发包人等事件出现，一经出现，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4.3.4.18 服从、配合发包人的协调管理，做好自身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现场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和损害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成品及利益。

4.3.4.19 严格执行变更通知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指令。

4.3.4.20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相关约定如下：

4.3.4.20.1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合同签订后，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书面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1) 人工费拨付的金额及确定方式：

□按每月实际工人工资数额发放。由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统计上报如下资料：农民工工资申请表、工地人脸识别系统打卡记录、工资支付表、花名册、考勤表、劳动合同等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完成支付；

☑ 按已完产值的 不少于 20 %比例作为人工费拨付金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多余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支付，不得拖欠。

2) 人工费专款专用于拨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所拨付人工费的准确性负责。

4.3.4.20.2 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拨付人工费，导致发包人超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退还超付部分工程款，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4.20.3 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劳务工资发放情况。

4.3.4.20.4 未注明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4.3.4.2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制

度》及《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指引》等相关管理制度。

4.3.4.2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妥善化解全部矛盾。

4.3.4.23 施工进场后，按发包人制度及工程指引开展施工。

4.3.4.24 承包人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地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具有有效的执业/岗位资格证书并实际到位。上述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日常考勤，未经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连续 7 天或累计 30 天未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即视同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其余人员连续 7 天或累计 30 天未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即视同承包人将其调离本工程，承包人未及时补足人员的，视为违约，应当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3.4.25　确保档案完整、准确，负责竣工档案编制、整理并移交建设项目所在地档案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4.26　如无特别授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工程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均视为承包人的意思表达，具备法律效力。

4.3.4.27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为本项目往来文件的接收人，发包人发出的专用通知单、变更通知等文件，承包人认可其签收文件的法律效力。

4.3.4.29　发包人对承包人及其人员的管理、审批的行为仅系基于施工过程监督之必要，该管理行为不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建立了任何形式的用工关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工作人员承担劳动用工的责任。

4.3.4.30　承包人认可本合同中监理人的权利义务和各项职责，并愿意受其指挥开展相关工作。

5.施工组织

5.1　施工方案

5.1.1　承包人应至少在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关进度计划。施工期间至少于每月最后一周，每季最后一月、每年最后一季向发包人分别提供下月、下季度和下年的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关进度计划。对于合同总工期不足两个月的工程，承包人应于进场前提供所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关进度计划。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均为一式 贰 份）。

5.1.2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按承包人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的进度计划（扣除本合同规定可顺延的工期），根据现场承包人实际进度状况，发包人计算出承包人实际比计划完工日期延误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改进。

5.2　设备和劳动力

承包人应按照承诺和报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质保量的配备施工人员和设备，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日常检查考核；若未按上述计划配备施工人员和设备，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情节严重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天内撤离现场（包括属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不能擅动及破坏不属于承包人的任何物件。若承包人逾期未退场，发包人有权处置其遗留于施工现场的任何物件，处置所得由发包人所有，且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处置物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申请补偿，且须赔偿因此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质量与检验：

6.1　工程质量：

6.1.1 工程应满足的相关规范：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广东省、深圳市及等相关规定。

6.1.2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质量要求，标准为：　合格　，要求为：　合格。

6.1.3　工程应满足的发包人相关文件要求：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6.1.4 工程质量争议

6.1.4.1 鉴定机构：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由 工程所在地质监站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

6.1.4.2 鉴定费用支付：如存在质量问题则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质量合格则鉴定费用发包人承担（若鉴定费用需要先行垫付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

6.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进行调查、处理。

6.2　检查与返工：

6.2.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监理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

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2.3　承包人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它工程；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发包人、监理人检验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发包人、监理人应及时检验，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检验，承包人可顺延该道工序的工期，但在发包人、监理人未检验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隐蔽。否则，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因返工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6.3.2　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在 2 日内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监理人和质量监督部门。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6.3.3　需报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6.4　重新检验：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对经检查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该隐蔽工程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安全文明施工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7.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至少在开工前 4 日向发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专项方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监督检查。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规定。

7.1.3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而影响发包人企业形象或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

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1.5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7.1.6　承包人须按相关要求组织进行日常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同时做好检查和安全整改记录。

7.1.7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进行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工程的施工。

7.2 事故处理：

7.2.1　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及处理，同时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于承包人怠于或迟延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损失扩大的，承包人还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2　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3 文明施工

7.3.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

7.3.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3.3　承包人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戴安全帽，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7.3.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进行机械（机具）、材料、办公区域等布置，并按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7.4 约定标准

7.4.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达到以下第 7.4.1.1 种标准，验收及评价以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要求为准。

7.4.1.1合格。

7.4.1.2优良。

7.4.1.3____/____标化工地。

7.4.1.4____/____。

7.4.2 验收和评价标准（办法）：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8.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1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税前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总价。

8.1.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为¥ 3058995.11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2806417.53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80598.19 元（大写：　捌万零伍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8.1.3 本项目清单工程量偏差时的价格处理：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综合单价。

(2) 同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的 / %时，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低幅度为中标综合单价的 / %；当工程量减少 /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高幅度为中标综合单价的 / %。

8.1.4 被发包人确认为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其价格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以双方合同签订前澄清价格为准。

(2) 按对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 % +有效承包人对应项目报价算术平均值* / % 后的加权单价结算。

8.1.5 **投标时、施工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均不作为调价依据。**

8.1.6　承包人合同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已经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2、现场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　3、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4、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办公费用，承包人若要在现场布置临建，需经总包方许可，并按总包方标准化要求布置；5、完成分包人全部责任、义务及配合协调所需的全部费用；6、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照明、与施工有关的其它辅助工程用料及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一切调试费。以及合同及补充合同条款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等。**承包人合同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或未填报的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项目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本条款所使用名词的定义和解释详见《建标【2013】44 号文》。

8.1.7 承包人是合格的、有经验的承包商，对此类工程有充分的经验，并熟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现场，承包人已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对应包含而未包含的内容将不予追加，视为已包括在报价表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

8.1.8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机械费涨价风险，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8.2 工程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

8.2.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8.2.2 变更价款的确认原则：按以下相关规定确定，并按中标优惠幅度下浮。认价材料的价格不进入优惠下浮的计算基数。

8.2.2.1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8.2.2.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参照合同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8.2.2.3 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单价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优惠幅度优惠。中标优惠幅度=【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预算控制价-安全文明措施费）】，即优惠率为20.81%。

8.2.2.4 材料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8.2.2.4.1 合同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合同中的材料价执行（但该材料不进入优惠下浮基数）；

8.2.2.4.2 合同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按施工期同期 **深圳造价管理站发布** 发布的建安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计算，（按信息价的材料需计入优惠基数）；

8.2.3 若因变更通知、经济签证核定等因素引起工程项目、数量增减，若需现场收方，承包人应在发生前 48 小时内提出，由监理人、发包人到现场共同认定并签署《附件四.现场收方记录表》。**所有经济签证核定单须报发包人处，未按授权完成审批的签证无效（具体详见附件五），发包人可不予计价，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8.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8.3.2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8.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5 工程复工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3.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4 招标维修清单所列的项目及施工图示内容，不排除某项目因工程需要而被取消或改变做法的可能。对发包人规定的承包人供货范围，不排除某项因工程需要而改为由发包

人供货的可能。

8.5 工程价款支付：

8.5.1 付款方式：本合同遵循先票后款的原则，按以下第 8.5.1.1 种方式办理价款支付。发包人对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 ☑ 专用 □普通发票（请勾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失控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承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核实无误后付至发包人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0%，或付至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80%(两者按价低支付)，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款的 97%，工程结算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发生或承包人已经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经采购人确认，且承包人无违约或赔付事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完成退还质保金的相关审批手续后，采购人核实上述情况无误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8.5.1.1以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8.5.1.2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为 / 。

8.5.1.3 采用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混合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其中现汇占 / %，承兑汇票占 / %，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为 / 。

说明：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未到承兑期限办理支取，其贴现利息、手续费由承包人承担，贴现利息及手续费的计算方式为：月贴现率折算为天*天数*贴现金额，月贴现率执行发包人集团内资管中心公布的对应贴现月的相关费率。

8.5.2 预付款：按以下第 8.5.2.2 条执行。

8.5.2.1无预付款。

8.5.2.2有预付款，其金额、支付条件、扣回按以下约定执行。

a) 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915000 元）。

b) 支付条件：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附件格式提供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8.5.3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 工期小于 1 年的，在承包人进场后 28 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 50%；

□ 工期大于 1 年的，承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承包人进场后 28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 30%。

已完工程进度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率计取,待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计取总额超过预付费用后，开始按进度同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5.4 措施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结算时，除招标文件有列明的措施项目清单外，不额外增加措施清单项目。

a)节点一：_____/_____。

b)节点二：_____/_____。

.....

8.5.5 除质量保修金的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竣工资料齐备交至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出具初审报告后，并经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审计部终审审定后，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扣除水电费（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扣款后 30 日内支付结算终审报告金额的 97 %。

8.5.6 除质量保修金的剩余款项，待发包人审核、发包人集团审计部审定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扣留质量保修金，水电费（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扣款后 30 日内结清。

8.5.7 工程质量保修金：

8.5.7.1 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8.5.7.2 退付方式：银行转账，无息退付。

8.5.7.3 退付条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开始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发生或承包人已经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无违约或赔付事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完成退还质量保修金的相关审批手续后，发包人核实上述情况无误后无息结清，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保证金待相关保证事项期满或完结后付给承包人。如质量保修期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则该部分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工并获得发包人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或同一部位多次维修（3 次及以上），则质量保修期以最后一次维修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保留与该部分工程或设备金额对等的质量保修金。

8.5.7.4 退付时间：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则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一个月内退付（需扣除质量保修期间由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

8.5.7.5　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起满3年并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出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材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

8.5.7.6

9.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　/　。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规格、型号、数量由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　日内且不低于使用前　/　日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对申请的材料设备的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9.1.2 交货方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甲供材供应商相关代表在项目现场共同清点确认并办理甲供材料移交单。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指定地，卸货费用由甲供材供应商承担，因使用或保管需要而发生的搬运、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3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9.1.4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验收的，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验收之日起，视为材料验收合格，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9.1.5 工程甲供设备/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将其所供设备/材料直接在施工现场交给承包人保管使用，承包人应按工作流程及现场规定与相关各方一起进行清点、验收、妥善保管，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设备保管费用（措施费、人工费、二次转运费）已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9.1.6 甲供材的检验试验：甲供材供应商负责按规定送检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包人认为甲供材质量有问题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　检测单位　进行专业检测、检验。若结论合格，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其费用由甲供材供应商承担，监理人应责令材料供应商作清场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

9.1.7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9.1.8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1.9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9.1.10甲供材实际领用量超过定额规定损耗的，超过部分承包人按发包人采购单价的1.5倍扣除对应材料价值；甲供材实际领用量低于定额规定损耗的，按定额规定损耗结算。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9.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供应。

9.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按发包人及相关规定进行送检，未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用于工程。如替代材料价值低于投标报价，发包人应扣除差价；如替代材料价值高于投标报价，承包人自行承担高出投标报价部分费用。

9.2.4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9.2.5 承包人因采购材料、设备等，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9.2.6 承包人需在获取施工图纸后14日内将工程项目需认质认价的材料清单（格式同附件《材料认质认价申报单》）提交给发包人项目部。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认定价格有异议时，因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举证，经发包人核实情况后可进行调整。

9.2.7 承包人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认定价格有异议的，若未按约定时间举证或所举证资料经发包人核查不实，而又拒不接受材料认定价格，则该批次材料发包人可改为“甲供材料”或“甲指乙供材料”。

9.2.8 8.《材料认质认价申报单》批准栏未签字时，该份材料认质认价申报单认定价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0.工程变更

10.1 经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如有）、维修清单、技术要求（如有）明确的技术条件，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并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10.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由发包人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

文件。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减费用按工程变更的程序处理。

10.3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发包人等相关技术部门书面同意后采纳实施。

10.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某分部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出具修改通知或修改图纸，并应在该分部工程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5　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某分部施工后，若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办理现场经济签证核定时应承担因变更设计方案所增加的合理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6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表格和内容申报经济签证核定单，同时在变更实施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驻现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等相关人员按时到施工现场检查、计量、核定变更造价。

10.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计量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济签证核定单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驻现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领导审批（根据发包人授权管理办法），未按授权完成审批的经济签证核定单无效。

10.8　承包人不能拒绝发包人的变更要求，且须立即按发包人书面变更的指令进行施工，不能以价格核算为由拖延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在供应商考核评估时，做不良记录。

10.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0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变更通知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1 所有经济签证核定单（一式肆份）编号应连续。在发包人审批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一份原件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可对未备案的经济签证核定单不予结算。

10.12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施工优化方案，以充分降低工程费用，为发包人提供优质工程。

11.竣工验收及结算

11.1 竣工验收：

11.1.1.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应在竣工 7 日前提出，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日内组织验收。

11.1.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 4 套竣工资料及 4 份质量保修书，竣工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

11.1.3. 取得经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1.2 竣工结算：

11.2.1 工程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 8 条、第 11.2 条所确定的计价、计量方式计算确定，双方同意本工程结算分两次审核（即初审、终审），即由发包人审核（初审），并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定（终审）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金额。

如发包人或审计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之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送审金额最终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承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若最终审减率超出 5%，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保留两位小数）为最终审减率超 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

最终结算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外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需三方签字盖章生效（若工程结算须送审计部终审的，需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部四方签字盖章生效）；承包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拒签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单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注：最终审减金额=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减率=最终审减金额/承包人结算送初审金额。）

11.2.2 工程量计算：依据发包人签收确认的有效竣工图纸、变更通知及收方记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文件按实计算。

1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约定可调材料种类外，其余材料均不调整：

☑ 不可以调整。

□可以调整。

11.2.3.1 可调材料种类：/。

11.2.3.2 可调材料调价方法：/。

11.2.4 暂定价材料：/。

人工费调整文件： 不予调整 ；

11.2.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规定的推荐费率计取。

11.2.6 规费：按投标文件中规费取费费率不予调整 ；

11.2.7 税金：不予调整，但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按投标时税率不做调整，对税率调整后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增值税税率按新税率执行

11.2.8 水电费：水电费按以下第 11.2.9.2 种方式处理。

11.2.9.1 承包人自行到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具体部门由发包人明确。

11.2.9.2 发包人缴纳，按工程结算金额的 1 %（承包人应节约施工用水用电）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且发包人对所扣水电费为承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水费占比为 30 %，电费占比为 70 %。

11.2.9.3 与其他分包单位接洽，并承担承包管理义务。

11.2.9.4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应节约施工用水用电。

11.2.9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经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终审）的价格为最终结算金额。

11.2.10 最终结算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外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需三方签字盖章生效。承包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理由拒签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单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注：最终核减额=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

11.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1.2.12.1 本合同工程完工，并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11.2.12.2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人员工资等）。

11.2.12.3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11.2.12.4 承包人为派出的竣工结算核对造价人员出具真实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会同竣工结算书、结算资料一起提交。

11.2.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满足附件六：《关于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的要求》。

11.2.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发包人报送经自审确认完整、真实、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完整、真实、有效的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出现结算争议时，出具审核意见的时间顺延）。

11.2.14.1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核不能按时完成，审核时间应顺延。

11.2.14.2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换造价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承包人须事前通知发包人，且对原造价人员已完成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予以认可。承包人对已完成审核的部分不予确认，致使结算审核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与发包人其他项目工作计划项冲突时，发包人另行安排结算核对时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结算审核延误

的全部责任。

11.2.14.3　审核过程中，如双方存在重大争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11.2.1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有效，发包人审核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2.15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

11.2.16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11.2.17　本合同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按实计算工程量均是指：以设计施工图纸和有效变更通知资料结合经济签证核定单、收方等资料为计量依据（不包括错误和不合格的资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

11.2.18　索赔及其它争议款项：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索赔或要求，均应在结算前提出，并反映在结算材料和最终结算金额（即本合同价款）中。任何争议、索赔或要求如未在结算前提出的，经发包方初审、并以工程结算审计部终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即本合同价款）后，将视为放弃并不会得到补偿或支付。

12.质量保修

12.1　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人无偿保修。保修条件、范围及保修期限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2.2　质量保修责任：

12.2.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以及修理结果不合格，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它单位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如不足则承包人应继续支付予以补足。

12.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2.4　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如保修期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则该部分的保修期自维修完工并获得发包人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或同一部位多次维修（3 次及以上），则质量保修期以最后一次维修完工并经

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保留与该部分工程或设备对等的质量保修金。

12.2.5 保修金的退还：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发生或承包人已经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无违约或赔付事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完成退还质量保修金的相关审批手续后，发包人核实上述情况无误后无息结清，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保证金待相关保证事项期满或完结后付给承包人。

13.违约责任：

1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1 工期违约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未按期竣工或未按要求完工交付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要求（经审核签字的施工计划）完成工程施工的，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逾期完工一天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0.5%承担违约金 ，逾期十天以上的，违约金每天按照 1%计算；同时，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本身的损失、赔偿发包人对第三人承担的违约或侵权等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1.2 质量违约：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或者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按 500-5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质量事故、承包人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按合同总价的 1%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若直接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1%，则直接损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2.3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若承包人整改/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拒绝整改/返工，发包人可另行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返工，整改/返工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且按整改/返工工作发生的费用的 5%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3.1.3.1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承包人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按 500-2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3.2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出现主管部门下文需整改情况，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2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若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

停工整改的，按 1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3.3 承包人人员拒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一律清退，并按 1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3.4 出现安全事故，按 2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 其它违约：

13.1.4.1 严格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变更通知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此部分施工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按 500-5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合同中所指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确实有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 1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缺岗、失职，否则按 5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3 若因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的协调管理，损坏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阻碍、延迟了工程进度，或因自身原因损坏和损害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成品及其他利益，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2000-5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服务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逾期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人•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6 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设备数量少于施工进度计划中的配置，发包人有权按所缺少人机数量以 200 元/人•天和 500 元/机•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7 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包人参诉的，承包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按 10000-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8 因承包人不积极处理或不作为，致使出现其劳务分包班组、供应商等人员阻工、围堵发包人生产办公场所、到政府行政机关闹事等各类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按 20000-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为此垫付款项，后期应从应付承包人费用中相应扣除。

13.1.4.9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假冒伪劣设备、材料，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除应更换为合格的设备、材料外，还应补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 5000-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10 因承包人不认同发包人提出的乙供材料拟认定价格，且不提供相应调整拟认定价格的支撑资料，导致认质认价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被迫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或“甲指乙供材料”，且发包人以不高于拟认定价格采购回该批次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按该批次材料采购总价（含税）的2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11 若承包人提交的《甲供材料设备领用申请单》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发包人已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使用，因材料、设备处置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1.4.12 认质认价过程中，出现承包人无理拒签行为，或承包人所申报的价格高于发包人市场询价1倍以上的 ，发包人在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估打分中做扣分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按该项材料采购价的 3%-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单项材料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13.1.4.13 承包人如未按约定期限报送材料认质认价单、经济签证核定单，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导致发包人管理成本增加，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未按期报送的材料认质认价单、经济签证核定单对应报送金额的 5%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在办理工程结算尾款时扣除。

13.1.4.14 如因承包人发生第十四条第二款约定的部分解除情形，发包人可部分解除合同，将承包人剩余的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另行对外委托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按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对应金额的 5%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15 如因承包人前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4.16 承包人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其它需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的各类文件，按500-1000元/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5000-10000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冒领人工费，以达到套取、挪用的目的；

2)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3) 承包人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4) 承包人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未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

13.1.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如使用验收（或检验试验）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如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仍需予以赔偿，同时按 1000-1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严禁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剩余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解除承包人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天内撤离现场（包括属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不能擅动及破坏不属于承包人的任何物件。若承包人逾期未退场，发包人有权处置其遗留于施工现场的任何物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1.4.19 如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应节约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不低于所浪费能源对应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13.1.4.20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所提交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3.1.4.21 若竣工结算最终核减额≥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的 5%时，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承担因此增加的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及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尾款时扣除。

13.1.4.21.1 如发包人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送审送审金额的最终核减额超出结算送审金额的 5%，则发包人按金额超出部分的 10 %追究违约责任。

13.1.4.21.2 如发包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若承包人送审送审金额最终核减额在结算送审金额 5%以内（含 5%）的造价咨询酬金由发包人支付，若送审送审金额最终核减额超出 5%，则因金额超出部分而产生的造价咨询酬金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按金额超出部分的 8 %追究违约责任。

13.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3.2.1 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除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窝工直接损失。

13.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变更通知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负责。

13.3 其它违约责任：

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守约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责任。

14.合同解除

14.1 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4.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1.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1.3 承包人违约，经收到发包人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或双方达成其它文件中约定的要求。

14.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比合同工期节点进度延迟 20 天及以上时，可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14.1.5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

14.2 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部分解除合同：

14.2.1 承包人违约，经收到发包人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或双方达成其它文件中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判断其剩余未完成的建设内容相对独立，可拆分施工的。

1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比合同工期节点进度延迟 20 天及以上时，可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经发包人判断其剩余未完成的建设内容相对独立，可拆分施工的。

14.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订货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4 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天内撤离现场（包括属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不能擅动及破坏不属于承包人的任何物件。若承包人逾期未退场，发包人有权处置其遗留于施工现场的任何物件，处置所得由发包人所有，且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处置物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申请补偿，且必须赔偿因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5.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5.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5.2.1 种方式解决。

15.2.1 申请由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15.2.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5.3　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的差旅费等费用。

16.关于转包、分包

16.1 发包人分包工程：按以下第 16.1.2 种方式。

16.1.1 不允许分包；

16.1.2 允许分包，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16.2 承包人分包工程

16.2.1　允许承包人专业分包的工程：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16.2.2　严禁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其他事项

18.1 发包人就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涵义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8.2 本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18.3 如对承包人的义务和要求在本合同未列明的，而在本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该要求与本合同条款效力一样，同样对承包人有约束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

18.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18.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18.6 举报条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若有不作为和索贿等行为，承包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816-2418450；

电子邮箱地址：chjw@changhong.com。

举报需以事实为依据，提供相关证据或证据线索，并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反馈情况。

18.7　通知与送达

18.7.1　承发包人双方之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须是书面形式，按下述联络地址通过邮寄、短信、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更改地址须提前七日通知对

方，否则未通知一方承担不能送达的不利后果。

18.7.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承包人工作人员也视为被授权人）签收时或发包人直接张贴于承包人处视为送达；如果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或签收)；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或签收)；如以网络邮件方式传送，则以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如以短信送达，则短信一经发出视为送达；如果发包人通过报社公告，同样视为送达承包人。

18.7.3 双方确认下述条款所列明的收件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的适用范围同样包括在本合同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该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或执行部门另行提供确定了新的送达方式。

18.7.4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书面形式按下述联络地址发出：

发包人：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收件人：

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8.8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8.9 附件：以下附件之间或附件与本合同之间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一.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合同

附件三. 防腐保廉协议书

附件四. 现场收方记录表

附件五.经济签证核定单

附件六. 关于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的要求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附件八. 《_____质疑与澄清文件》（另附）

附件九. 《_____商务文件》 中标文件（另附）

附件十. 《_____》比选文件（另附）

附件十一. 《施工图纸》（另附）

附件十二. 预付款保函格式、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十三. _____规章制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		审核：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话：		电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新生社区龙凤路47号	建筑面积	7500m²	工程造价	3058995.11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程可文
副组长	李卫星、王成清、康伟
组员	韩云华、张明权、黄明强、杨华杰、潘翠莲、刘君、杨海、曾凯、幸勇明、蔡正宇、饶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华	潘翠莲、张明权、刘君、杨海、曾凯、幸勇明、蔡正宇、饶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华杰	黄明强、刘君、杨海、曾凯、幸勇明、蔡正宇、饶波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可文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李卫星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总监		
3	王成清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4	康伟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部长		
5	韩云华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人事经理	/	
6	张明权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7	黄明强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科主管		
8	杨华杰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9	潘翠莲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0	刘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11	杨海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12	曾凯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13	幸勇明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4	蔡正宇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15	饶波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通过审批，达到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7．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请在 月 日前签定合同

项目负责人：闫炜明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位于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项目批文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 批准建设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结构/层次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万元）	2156.9623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1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战、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30 平方米）等，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联合体成员：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设单位七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发包人：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嘉 兴 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已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战、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LED显示屏(30平方米) 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5 日（具体开工时间由业主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确保在2023年6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千陆佰贰拾叁元整（￥215696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角肆分（￥34692.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炜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O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335811972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138296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3371690034

邮编：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处理投标的一切事宜；成员一：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01 月 13 日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2.8
合同造价(万元)	2156.9623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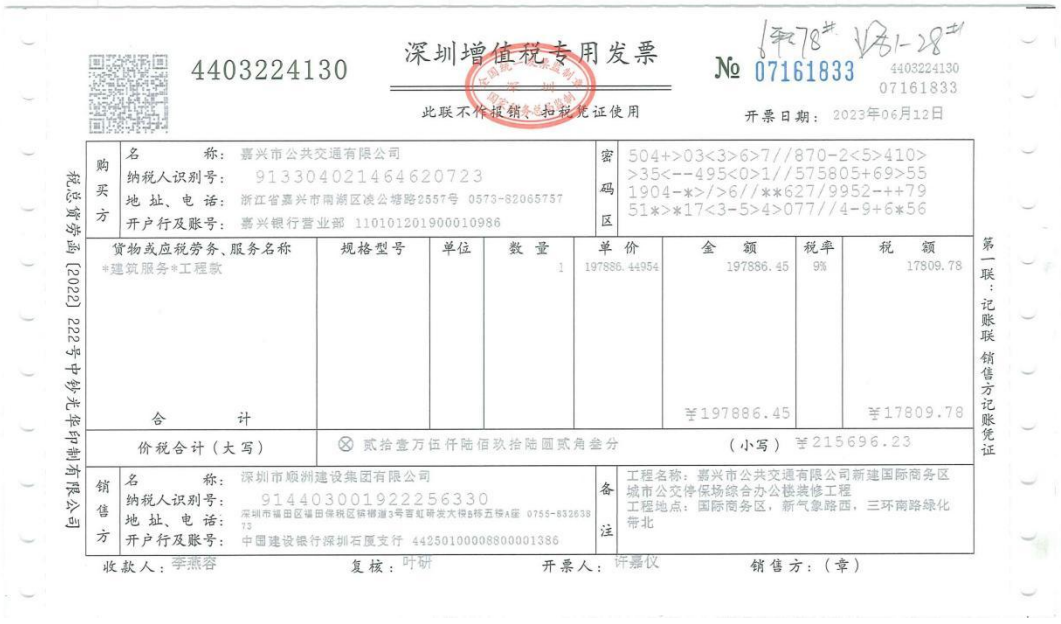
验收范围及数量：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等。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公章）	设计单位	签名：（公章）
监理单位	签名：（公章）	施工单位	签名：（公章）
勘察单位	签名：（公章）	邀请单位	签名：（公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 07161833

4403224130
07161833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146462072 3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2557号 0573-82065757 开户行及账号：嘉兴银行营业部 110101201900010986	密码区	504+>03<3>6>7//870-2<5>410> >35<--495<0>1//575805+69>55 1904-*>/>6//**627/9952-++79 51*>*17<3-5>4>077//4-9+6*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	197886.44954	197886.45	9%	17809.78
合计					¥197886.45		¥17809.7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圆贰角叁分				（小写）		¥215696.23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 0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香虹研发大厦B栋A座 0755-8326387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44250100008800001386	备注	工程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收款人：李燕容　　复核：叶研　　开票人：许嘉仪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8．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3月12日 星期二 晴 15-2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发布时间：2023-04-11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738

招标项目编号：	2016-440300-47-01-700878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16-440300-47-01-700878
公示时间：	2023-04-11 17:33至2023-04-14 17:33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587.834558万元
中标工期：	165天
项目经理：	郭孝龙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171851497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安托山项目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909101598-BD-001	首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1601039946-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11	中标金额(万元)	5587.8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FMJ7-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项目负责人	郭孝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71525**********16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 5 号地块学校精装修，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 29000㎡，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 14000㎡，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 2 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面积约 3994㎡。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55,878,345.58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49,928,3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 884,009.40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元 （¥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23_年__5___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	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846.5357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土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李雪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王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陈嘉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6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2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4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6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7	李土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9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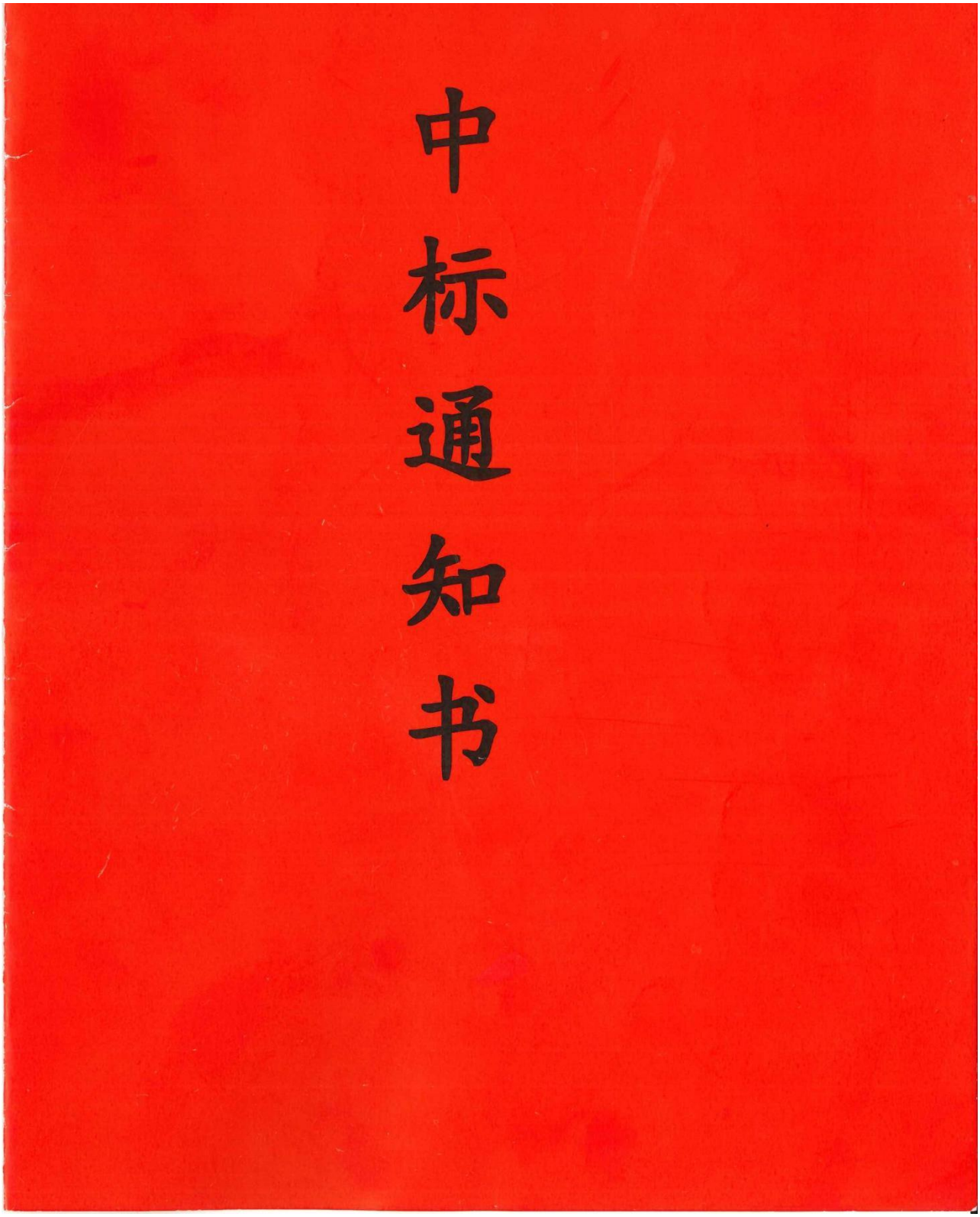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9．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DCZBHT-2023-3352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经**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工程设计费：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 3.8 %，施工费：经确认建安工程费的 98.9%，项目经理为 向待华 ，设计负责人为 胡国初 ，工期为 1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为 合格 。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面积约 11000 ㎡，内容包括大堂、电梯厅、客房、全日餐厅、中餐包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内容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2. 施工质量：合格

五、合同总价的确定方式

（1）施工图预算造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总价=施工图预算造价×设计费率+施工图预算造价×工程费费率

（3）工程结算价的确定：以最终审定竣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价格。

设计费：费率 3.8 %，

工程费用：费率 98.9 %，

设计施工总承包预算价 4500 万元。

六、承包人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 胡国初

2. 项目经理： 向待华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李华娟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会议室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700080721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1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志成

委托代理人：刘华威

电话：0371-65995188

传真：0371-659951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01442321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

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深港合作区支行

账号： 338310100100029137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成

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岗位	变更前	执业证书号	变更后	执业证书号
项目经理	向待华	粤 1502013201308657	张俊勇	粤 1232011201204443

申请变更原因：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因项目经理向待华个人原因离职，该项目经理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后不能再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特申请进行人员调整更换。

公司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按合同约定执行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豫玺大厦
工程范围	招标范围和设计图纸	施工面积	约 10000m²
合同总价	4500 万元	合同工期	110 日历天

施工主要内容	验收意见
主要施工内容：1 层、2 层、3 层、18 层、20—22 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吊顶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ALC 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油漆涂饰工程、装裱和硬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及 2 层、21 层钢结构工程等。	合格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公章）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10．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天厦 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南行审公招备[2022]155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定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	项目批文	2207-330402-89-01-827974
设计单位	浙江利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天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规模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总建筑面积约53000㎡，地上15层，装修部分总建筑面积约17000㎡，装修层次为1-9层		
中 标 价	1310.2756 万元		
工 期	总工期控制在 120 日历天内		
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多联式空调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孔令显（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粤2442020202116997]）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83902802 2022 年 9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82087792 2022 年 9 月 22 日	备案机关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四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7-330402-89-01-82797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多联式空调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多联式空调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整）（¥131027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零捌佰叁拾叁元整 ）（¥ 1708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孔令显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

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条件及内容相符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2677225324U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O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05号3F-10室	地　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314006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陈怡凤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3-82582773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33001638047053009478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表 H.0.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9层 15000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宇飞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孔令显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 项	完整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不符合规定 /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表 H.0.1-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	1	完整齐全	黄智	齐全	李加建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	完整齐全		齐全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6		施工记录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1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	1	完整齐全	黄智	齐全	李加建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	完整齐全		齐全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6		施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9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	1	完整齐全	黄智	齐全	李加建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	完整齐全		齐全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7		施工记录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完整齐全		齐全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0							

CS 扫描全能王

续表 H.0.1.1-2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	1	完整有效	黄智	好	未加盖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	完整有效		好	
3		设备调试记录	1	完整有效		好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完整有效		好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完整有效		好	
6		施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完整有效		好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9							
1	建筑智能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	1	完整有效	黄智	好	未加盖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	完整有效		好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完整有效		好	
4		施工记录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系统检测报告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	完整有效		好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1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9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竣工图					
2		设备出厂合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结论：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3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年3月10日

CS 扫描全能王

表 H.0.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李加强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6		地下室防水效果检查记录				
7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8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9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0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1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 风压检测报告				
12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3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4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5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李加强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4		消防管道、燃气管压力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1	建筑电气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李加强
2		大型灯具牢固性试验记录				
3		避雷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4		线路、插座、开关接地检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抽查1处，合格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1	建筑节能	外墙热工性能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				
3						
1	电梯	运行记录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结论：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年3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2023年3月10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CS 扫描全能王

表 H. 0. 1-4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 C 座 1-9 层局部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2		室外墙面				
3		变形缝、雨水管				
4		屋面				
5		室内墙面				
6		室内顶棚				
7		室内地面				
8		楼梯、踏步、护栏				
9		门窗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4 点，一般 6 点，差 0 点		√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0 点		√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4		散热器、支架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4 点，一般 6 点，差 0 点		√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0 点		√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5		水泵、冷却塔				
6		绝热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0 点		√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好 4 点，一般 6 点，差 0 点		√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1	建筑智能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0 点		√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2		层门、信号系统				
3		机房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一般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3 月 10 日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检查的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CS 扫描全能王

表 H. 0. 1-4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大厦 C 座 1-9 层局部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2		室外墙面				
3		变形缝、雨水管				
4		屋面				
5		室内墙面				
6		室内顶棚				
7		室内地面				
8		楼梯、踏步、护栏				
9		门窗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4 点，一般 6 点，差 0 点		√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0 点		√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4		散热器、支架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4 点，一般 6 点，差 0 点		√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0 点		√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5		水泵、冷却塔				
6		绝热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0 点		√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 点，好 4 点，一般 6 点，差 0 点		√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10 点，好 3 点，一般 7 点，差 0 点		√	
1	建筑智能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10 点，好 2 点，一般 8 点，差 0 点		√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2		层门、信号系统				
3		机房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一般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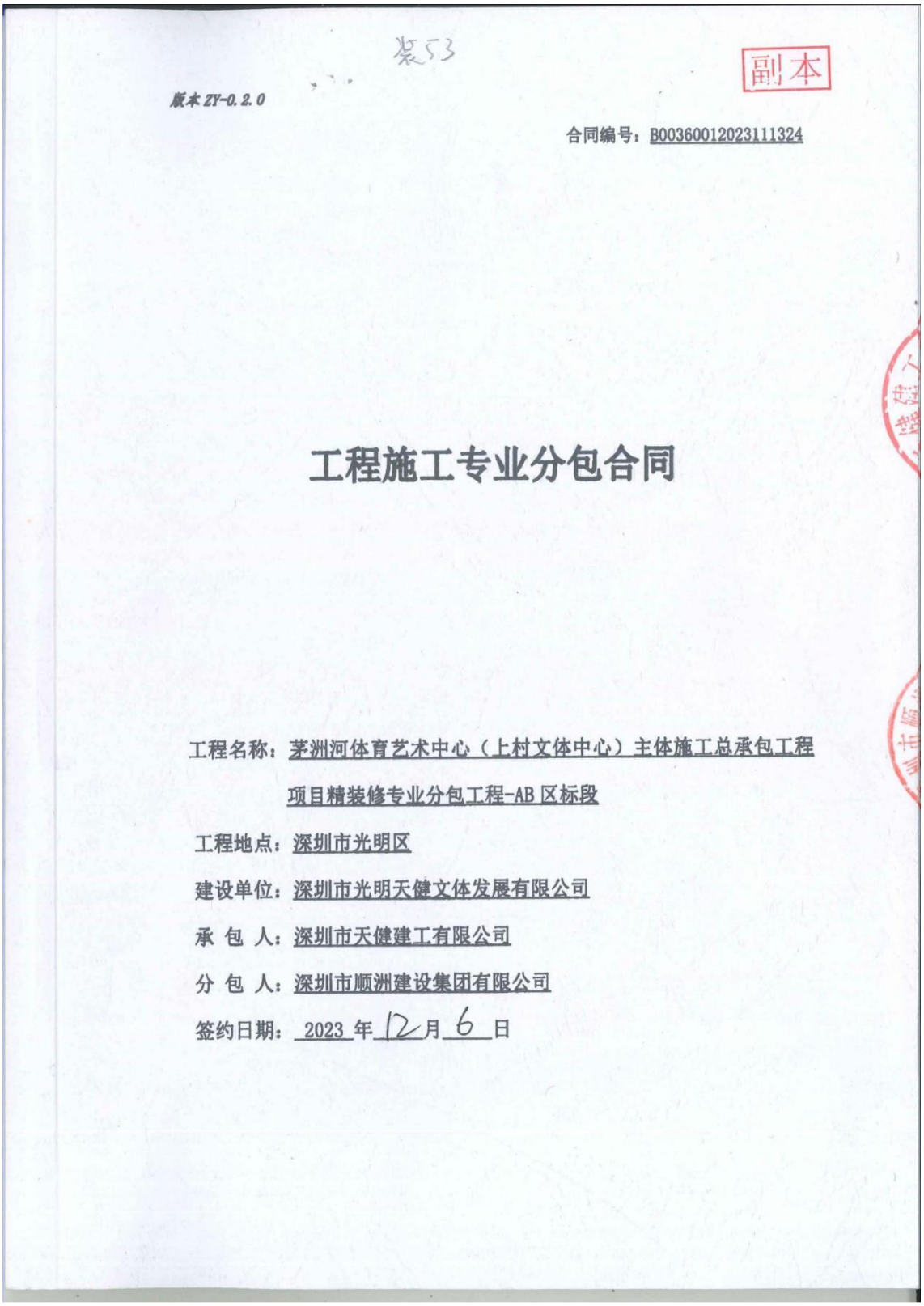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检查的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CS 扫描全能王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1092.008864万元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08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	1002.004692万元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08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1340.080589万元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05月30日	已完工	合格

1．项目经理业绩：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版本 ZY-0.2.0

副本

合同编号：B0036001202311132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罗诚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李成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1/01a 轴-8a 轴与 9a 轴后浇带中线为 A 区；8a 轴与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零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10920088.6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018429.94 元，增值税税金为 901658.7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 9% □其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__2023__年__/__月__/__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__月__/__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126__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 0755-832111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按 装饰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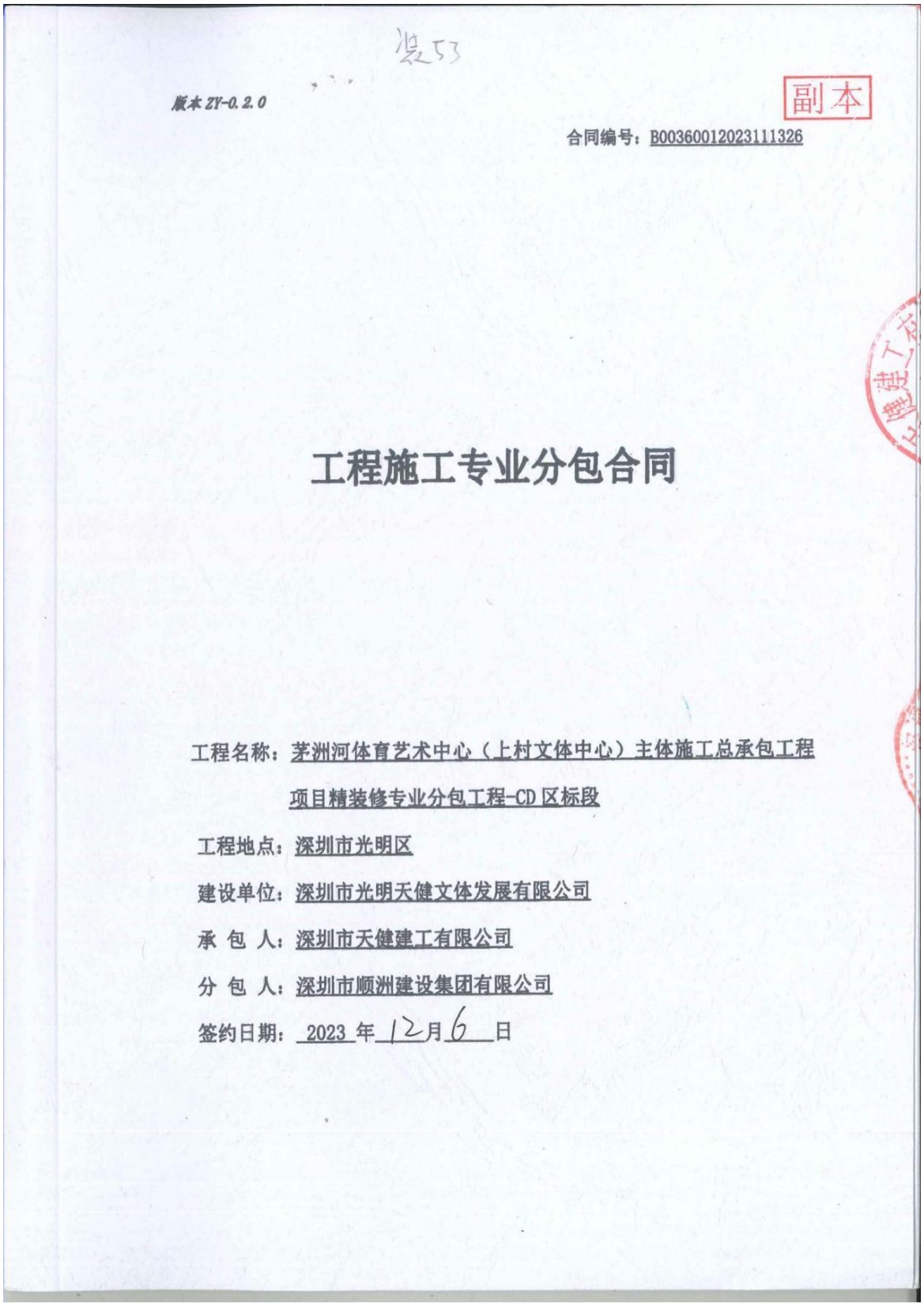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 GD - B1 - 226 -

130

2．项目经理业绩：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



版本 ZY-0.2.0

副本

合同编号：B0036001202311132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罗诚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李成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1/01a 轴-8a 轴与 9a 轴后浇带中线为 A 区；8a 轴与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10020046.9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9192703.60 元，增值税税金为 827343.3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 9% □其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__2023__年__/__月__/__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__月__/__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126__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32111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按 装饰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不合格，☑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GD-B1-226

130

3．项目经理业绩：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43-04-01-122774001001

标段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0.08058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于海洋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0

查验码：16955041754724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027-GN-B-2022-C45-P.E.99-00009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2206-440343-04-01-122774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专家村于1985年投入运营，占地10.8万㎡，建筑面积4.4万㎡。目前有客房楼宇27栋、配套餐厅1栋。本次户型改造项目共5栋客房楼，改造面积约5680平方米，分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芙蓉阁。

改造范围包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原有32间三房一厅改为64间一房一厅和32间单人套间，芙蓉阁两房一厅改为8套一房一厅，并对16间一房一厅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楼宇的屋面、外墙、门窗、内墙面、地面、天花、水电、新增钢制楼梯及钢制阳台等进行翻新改造。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1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佰零伍元捌角玖分（¥ 13400805.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272282.9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759357.3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88 0000 17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2.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9177L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核电基地专家村牡丹阁 1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120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毛欣	法定代表人：李成
电话：0755-84477425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4477225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zhongjialing@cgnpc.com.cn	电子信箱：1537546249@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755945871410101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茉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王永军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何亮	项目负责人：卢煜利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金橘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何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白花围）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2023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卢恒利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芙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专家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常远锁
副组长	陈、浩
组员	王永军 何亮 谢晓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宝华 王杰，陈智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宝华 王杰，陈智慧
工程质控资料	廖小华	谢晓万 宋烈华 陈智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

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进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姓名	何亮	性　别	男	年　龄	4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2197905194515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320092010062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1092.008864万元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08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	1002.004692万元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08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1340.080589万元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05月30日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 何亮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2日
-2027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32009201006284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15至2028-08-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何亮

个人签名：何亮

签名日期：202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892



姓　　名：何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5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8日　　**至** 2029年03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何亮

姓　　名：何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07 年 6 月 16 日

工作单位：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事厅

证书编码：B0807301030000056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亮 性别男，一九七九 年 五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万世民印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3044120050600113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何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99号壹成中心2A座3706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219790519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19-2042.05.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亮　　社保电脑号：808274030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90519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5.2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5.2	2600	20.8	5.2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30d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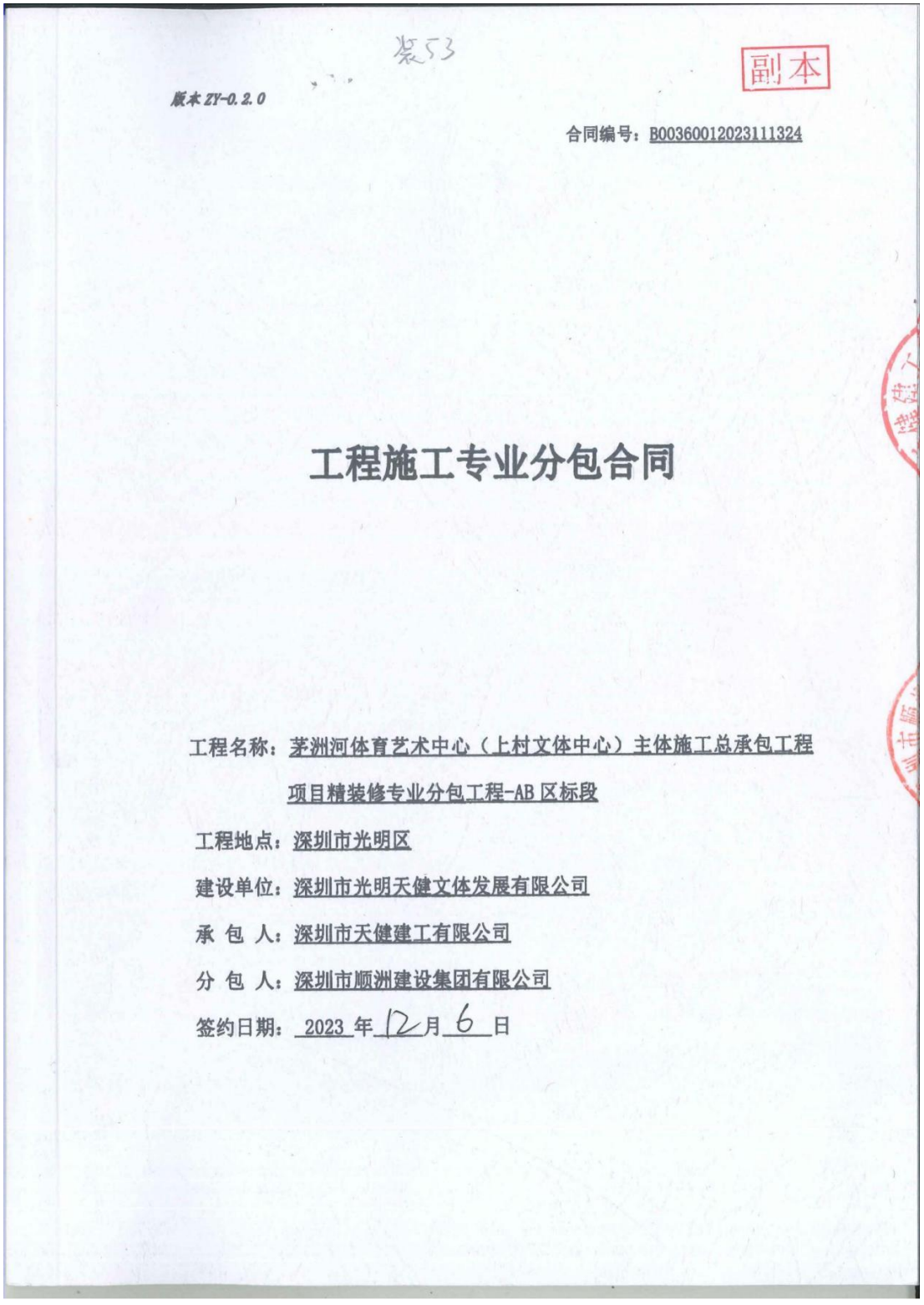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发53

副本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B0036001202311132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罗诚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李成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1/01a 轴-8a 轴与 9a 轴后浇带中线为 A 区；8a 轴与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零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10920088.6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018429.94 元，增值税税金为 901658.7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 9% ☐其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__2023__年__/__月__/__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__月__/__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126__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32111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按 装饰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不合格，☑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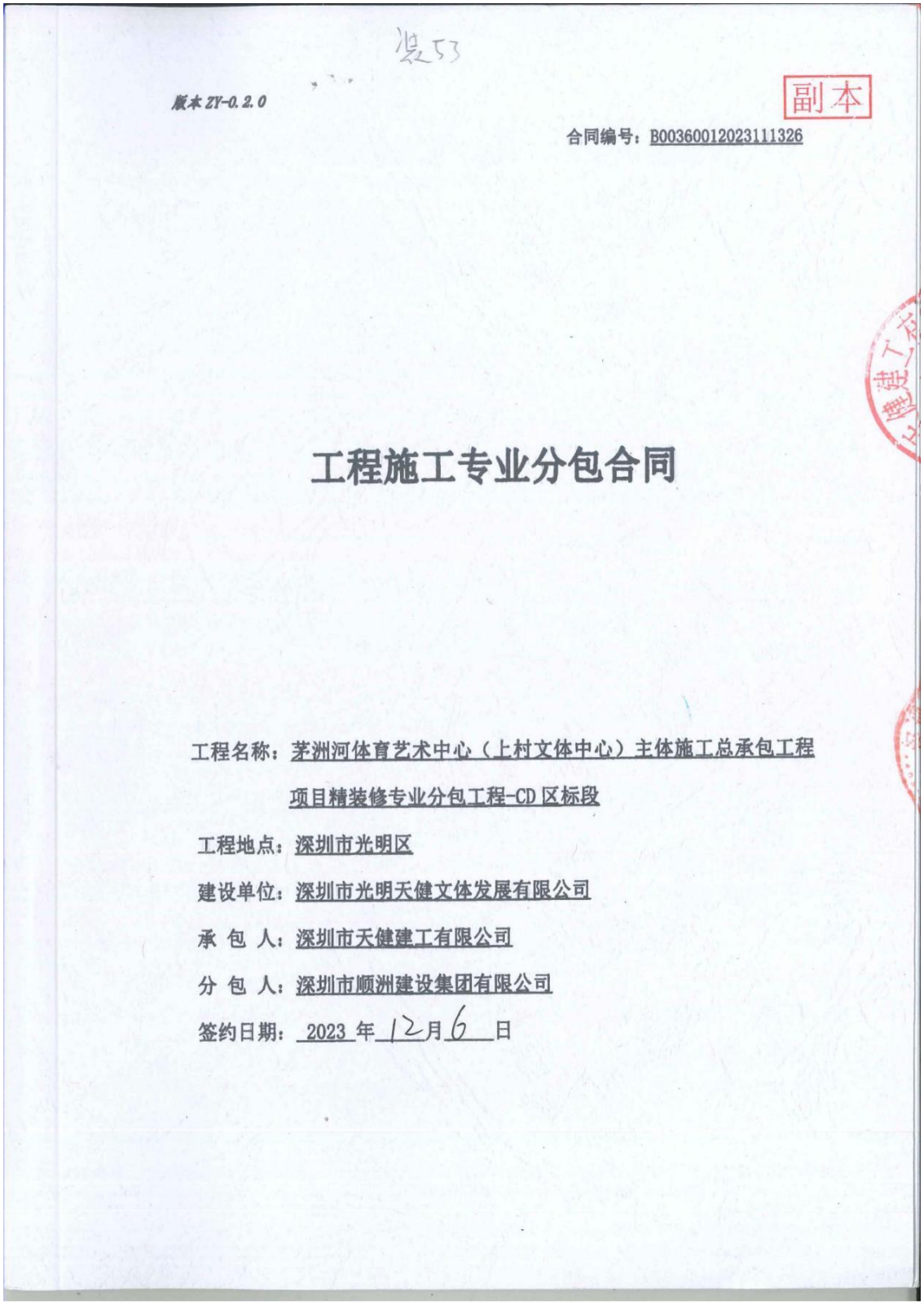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 GD - B1 - 226 -

130



版本 ZY-0.2.0

副本

合同编号：B0036001202311132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罗诚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李成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1/01a 轴-8a 轴与 9a 轴后浇带中线为 A 区；8a 轴与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10020046.9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9192703.60 元，增值税税金为 827343.3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 9% ☐其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__2023__年__/__月__/__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__月__/__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126__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32111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按 装饰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 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 8月2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 8月27日

GD-B1-226

13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43-04-01-122774001001

标段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0.08058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于海洋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0

查验码：16955041754724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027-GN-B-2022-C45-P.E.99-00009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2206-440343-04-01-122774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专家村于1985年投入运营，占地10.8万㎡，建筑面积4.4万㎡。目前有客房楼宇27栋、配套餐厅1栋。本次户型改造项目共5栋客房楼，改造面积约5680平方米，分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芙蓉阁。

改造范围包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原有32间三房一厅改为64间一房一厅和32间单人套间，芙蓉阁两房一厅改为8套一房一厅，并对16间一房一厅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楼宇的屋面、外墙、门窗、内墙面、地面、天花、水电、新增钢制楼梯及钢制阳台等进行翻新改造。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1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佰零伍元捌角玖分（¥ 13400805.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272282.9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759357.3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88 0000 17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9177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O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核电基地专家村牡丹阁 1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120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毛欣	法定代表人：李成
电话：0755-84477425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4477225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zhongjialing@cgnpc.com.cn	电子信箱：1537546249@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755945871410101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茉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亮 2023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金橘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白花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2023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卢恒利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2023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卢恒利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芙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专家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常远锁
副组长	陈浩
组员	王永军 何亮 谢晓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宝军 王杰，陈智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宝军 王杰，陈智慧
工程质控资料	廖小华	谢晓万 吴烈军 陈智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王杰				王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

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进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智慧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GD-E1-914/6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智	性 别	男	年 龄	47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790124291X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9228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45331㎡	2024年03月23日 2024年07月30日	已完	合格

编号：200922852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黄智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01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建筑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9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96

学生 黄智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1845120020501251

姓名 黄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28号现代城华庭4栋17E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901242 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22-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电脑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2026	08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合计				16532.84	7780.16			7268.76	2692.24			673.16		431.36		464.32	11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2a6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8

查验码：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常温仓库 7.3 万㎡，冷链仓库 4.74 万㎡，综合楼 1.8 万㎡，宿舍楼 1.5 万㎡，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常温仓库 7.3 万㎡，冷链仓库 4.74 万㎡，综合楼 1.8 万㎡，宿舍楼 1.5 万㎡，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34296778.6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8　投标报价书

附件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 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谢涛，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439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人次，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无。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2001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7559215600107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_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月 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0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土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土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9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付瑜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李周舟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3	刘洪涛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4	骆君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5	何天贵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	
6	易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装饰监理工程师	/	
7	郑高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8	谢涛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9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陈土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1	林观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五、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何亮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3200920100628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黄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922852	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谢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004644000002154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陈土华	/	岗位证	/	0441610794416002219	/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陈湘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00616301202	电气及其自动化	本单位	/	/
结构工程师	张俊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403856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幕墙工程师	阳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351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王延信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05180900099	建筑工程建造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邱万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13B171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智能化工程师	刘纪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7894	智能化	本单位	/	/

消防工程师	许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422000077	消防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李燕容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900102110782号	暖通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闫炜明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307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饶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328936748297号	室内设计	本单位	/	/
安全员	苏华艺	/	C3证	/	粤建安C3（2020）0002173	/	本单位	/	/
安全员	陈华辉	/	C3证	/	粤建安C3(2024)0029256	/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李雨豪	/	岗位证	/	0441711394417003525	/	本单位	/	/
资料员	黎秋菊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1494416013881	/	本单位	/	/
施工员	李土江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0294416003553	/	本单位	/	/
施工员	庄建宁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0294416003561	/	本单位	/	/
质量员	秦瑶	/	岗位证	/	0442310700001000069	/	本单位	/	/
材料员	罗春宜	/	岗位证	/	0442311100001000282	/	本单位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经理-何亮

姓名	何亮	性　别	男	年　龄	4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2197905194515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320092010062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1092.008864万元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08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	1002.004692万元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08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1340.080589万元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05月30日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2日
-2027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32009201006284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15至2028-08-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何亮

个人签名：何亮

签名日期：202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9101892



姓　　名： 何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8日　　**至** 2029年03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何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07 年 6 月 16 日

工作单位：/

持证人签名：何亮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事厅

证书编码：B0807301030000056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亮 性别男，一九七九 年 五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万世民印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3044120050600113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何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99号壹成中心2A座3706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2197905194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19-2042.05.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亮　　社保电脑号：808274030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905194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5.2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5.2	2600	20.8	5.2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30d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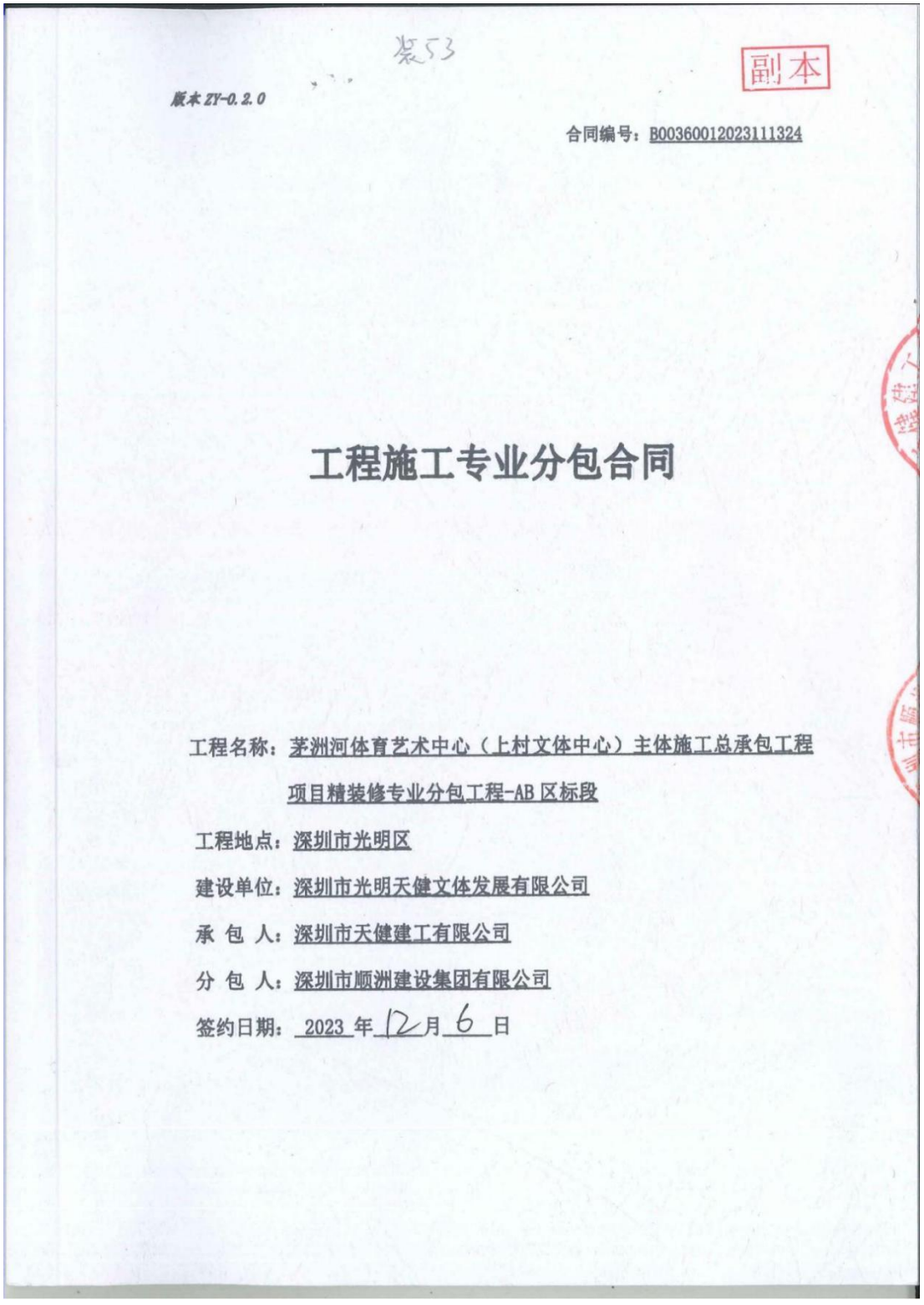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发53

副本

版本 ZY-0.2.0

合同编号：B0036001202311132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罗诚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李成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1/01a 轴-8a 轴与 9a 轴后浇带中线为 A 区；8a 轴与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贰万零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10920088.6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0018429.94 元，增值税税金为 901658.7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 9% ☐其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__2023__年__/__月__/__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__月__/__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126__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32111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按 装饰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不合格，☑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GD-B1-226

130

版本 ZY-0.2.0

副本

合同编号：B0036001202311132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版本 ZY-0.2.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罗诚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李成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100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3108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1/01a 轴-8a 轴与 9a 轴后浇带中线为 A 区；8a 轴与

9a 轴中线-2/01b 与 1b 轴后浇带中线为 B 区；2/01b 与 1b 轴中线-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为 C 区；Fb 与 1/Eb 轴后浇带中线-1/0Ab 轴段为 D 区）；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二次机电精装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其中成品家具白蚁防治、除味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1 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所有精装水电工程的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板预埋接线盒及结配管、套管）；

（2）电气部分：负责户内配电箱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安装工程；

（3）给排水部分（不含所有洁具）：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或入口处阀门为界）至入户水表前的所有室内给水工程（含水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生产水箱和生活水箱及各类水泵的采购及安装，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管道冲洗与消毒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负责排水管全部工作内容，在卫生间、厨房、阳台安装简易地漏（不含洁具），室内排水管道至出户第一排水井的所有室内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排水管道及相关阀门附件，开槽及恢复，各类套管及洞口预埋及封堵，管道试压及排水试验等施工工艺所需的附加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甲方要求安装的内容。

2、精装修工程单位负责：

（1）负责户内配电箱后所有电气安装工程（含公区精装电气部分）（如配线、明配管工程及二次配管凿槽及恢复、开关、插座、灯具等）；

（2）给排水部分（含所有洁具）：负责入户水表后所有给水工程，负责户内所有排水工程并接至预留排水口处。

（3）负责吊顶和隔墙封板处等位置的开孔

2.3.2 土建工程面划分

1、主体劳务及粗装修单位负责

（1）墙面: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除块料内墙面外其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

（2）地下部分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3）屋面:基层细石混凝土找平，保温层。

2.3.3 特别说明

若与其他专业分包有界面重合之处，则以甲方项目协调界面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所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万零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10020046.9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9192703.60 元，增值税税金为 827343.3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 9% ☐其他：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现场施工水电费（乙方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材料检测送检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0.03%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费、深化设计费、满堂架搭拆费用、装饰操作架搭拆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已包含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本工程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__2023__年__/__月__/__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__月__/__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126__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尹磊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98903535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亮 ，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163653195，身份证号：432322197905194515。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28.17 附件十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 区标段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41412	电话：0755-8321115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装修专业分包单位已按 装饰装修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不合格，☑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8月27日

GD-B1-22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43-04-01-122774001001

标段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0.08058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于海洋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0

查验码：16955041754724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027-GN-B-2022-C45-P.E.99-00009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2206-440343-04-01-122774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专家村于1985年投入运营，占地10.8万㎡，建筑面积4.4万㎡。目前有客房楼宇27栋、配套餐厅1栋。本次户型改造项目共5栋客房楼，改造面积约5680平方米，分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芙蓉阁。

改造范围包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原有32间三房一厅改为64间一房一厅和32间单人套间，芙蓉阁两房一厅改为8套一房一厅，并对16间一房一厅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楼宇的屋面、外墙、门窗、内墙面、地面、天花、水电、新增钢制楼梯及钢制阳台等进行翻新改造。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1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佰零伍元捌角玖分（¥ 13400805.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272282.9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759357.3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88 0000 17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9177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O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核电基地专家村牡丹阁 1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120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毛欣	法定代表人：李成
电话：0755-84477425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4477225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zhongjialing@cgnpc.com.cn	电子信箱：1537546249@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755945871410101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茉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王永军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何亮	项目负责人：卢煜利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金橘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何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白花围）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常春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2023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卢恒利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芙蓉阁）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1日	项目负责人：何亮 2024年1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智慧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专家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常远锁
副组长	陈、浩
组员	王永军 何亮 谢晓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宝华 王杰，陈智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小华	谢晓万 付宝华 王杰，陈智慧
工程质控资料	廖小华	谢晓万 宋烈华 陈智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

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进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技术负责人-黄智

姓名	黄智	性 别	男	年 龄	47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7901242 91X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9228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45331m²	2024年03月23日 2024年07月30日	已完	合格

编号：200922852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黄智

性　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79.01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建筑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2009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96

学生 黄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1845120020501251

姓名 黄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28号现代城华庭4栋17E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901242 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22-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电脑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2026	08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合计				16532.84	7780.16			7268.76	2692.24			673.16		431.36		464.32	11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2a6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8

查验码：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常温仓库 7.3 万㎡，冷链仓库 4.74 万㎡，综合楼 1.8 万㎡，宿舍楼 1.5 万㎡，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常温仓库 7.3 万㎡，冷链仓库 4.74 万㎡，综合楼 1.8 万㎡，宿舍楼 1.5 万㎡，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34296778.6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8　投标报价书

附件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 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谢涛，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439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人次，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无。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1号厂房2001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7559215600107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_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月 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0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土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土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9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付瑜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李周舟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3	刘洪涛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4	骆君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5	何天贵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	
6	易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装饰监理工程师	/	
7	郑高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8	谢涛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9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陈土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1	林观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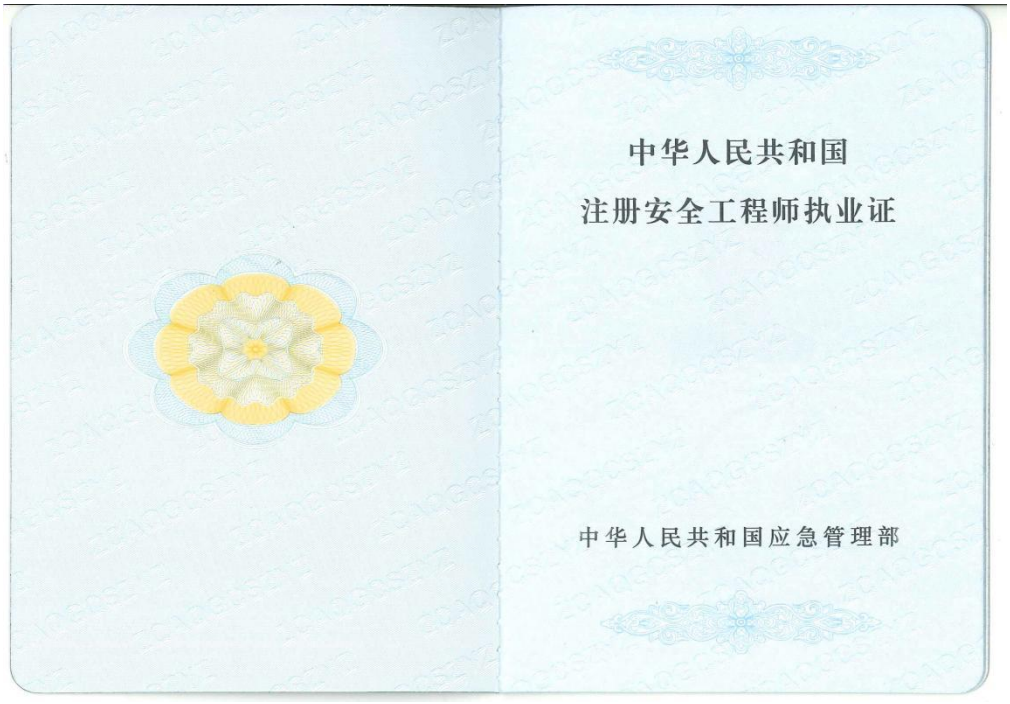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安全负责人-谢涛

姓名	谢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21994060645 50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6）0013084







190-0106

注 册 记 录

谢涛 51111219940606455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4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3084



姓　　名：谢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涛

身份证号：5111121994060645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涛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六 月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60500430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谢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3号深业山水东城花园2栋1205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2199406064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3.06-2046.03.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涛　　社保电脑号：642213553　　身份证号码：511112199406064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44		400.64	10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1d6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质量负责人-陈土华

姓名	陈土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04253515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22l9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2l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土华

身份证号：4408831993042535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四川省教育厅

验印专用章

学生 陈土华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四月廿五日出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已经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苏平印

学 校: 四川省电子工业学校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日

川教普通中专证字 11020125 号


姓名 陈土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平城村2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304253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15-2042.09.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土华　　社保电脑号：63982549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4253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440.32	1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23d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机电工程师-陈湘明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2135118



姓　　名：陈湘明

身份证号：430381198407115012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批复文件：鹰职称办【2016】15 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单位：江西诚益建设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00616301202

查询网址：www.ythrss.gov.cn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湘明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七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34120060600115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十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制作，可在 www.chsi.com.cn 进行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明　　社保电脑号：621161038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711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2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2	2600	20.8	5.2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36d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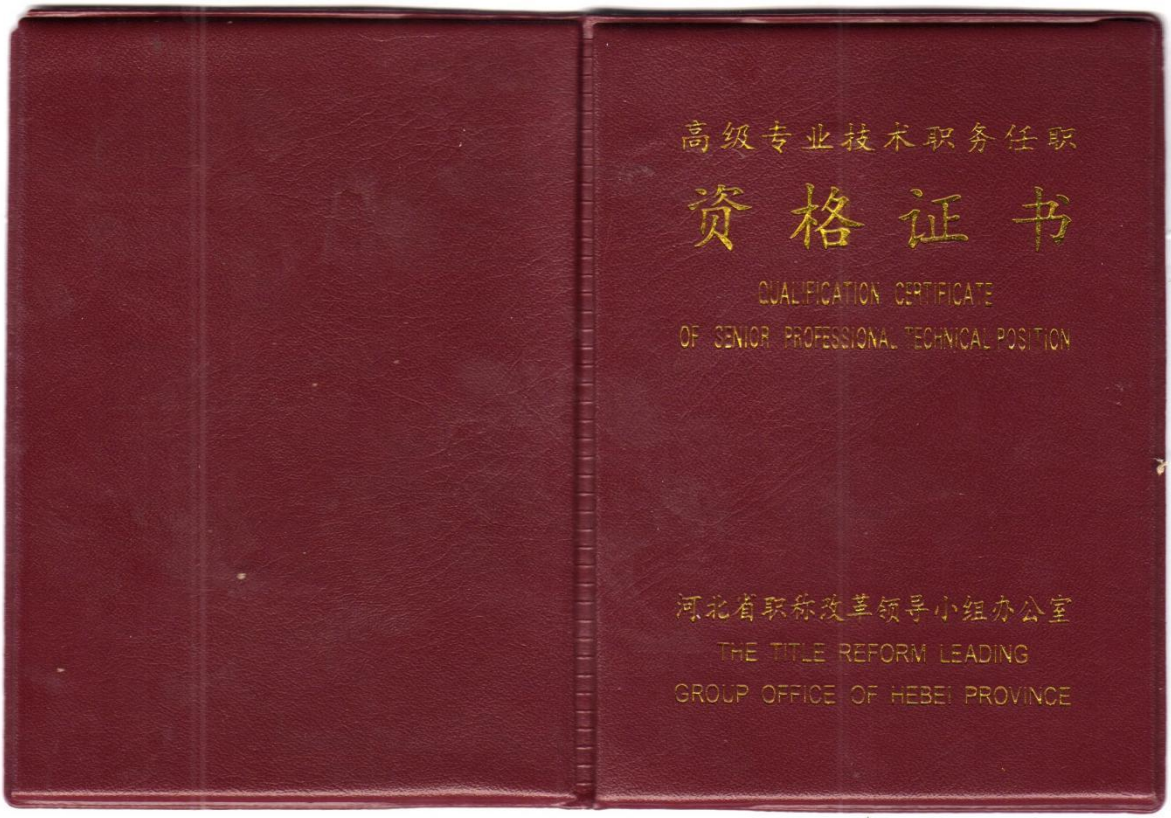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结构工程师-张俊勇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冀职改办字[2015]239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2015年11月

工作单位 Work Unit：现代(邯郸)物流港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Number：MY201600013G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张俊勇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77年02月

编号 No.：0403856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由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二、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遗失，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并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不准涂改，否则，证书作废。

POINTS FOR ATTENTION

1. The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the office of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 Hebei province.No department, unit or person is allowed to reprint this certificate.
2. Please keep the certificate in a safe place beware of damage or loss.You must make a statement of cancellation in newspaper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and apply for reissue to the licence issuing authority in time.
3. The certificate mustn't be altered,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张俊勇

身份证号：132135197702110537

证书编号：65132027962500311

参加 建筑工程(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　北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6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河北农业大学
200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姓 名 张俊勇

性 别 男　民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2 月 11 日

住 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农林路甲71号2栋1单元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135197702110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1-2038.06.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俊勇　　社保电脑号：808325843　　身份证号码：132135197702110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5.44		100.64	10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43ee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7．幕墙工程师-阳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阳忠

身份证号：3621011971050619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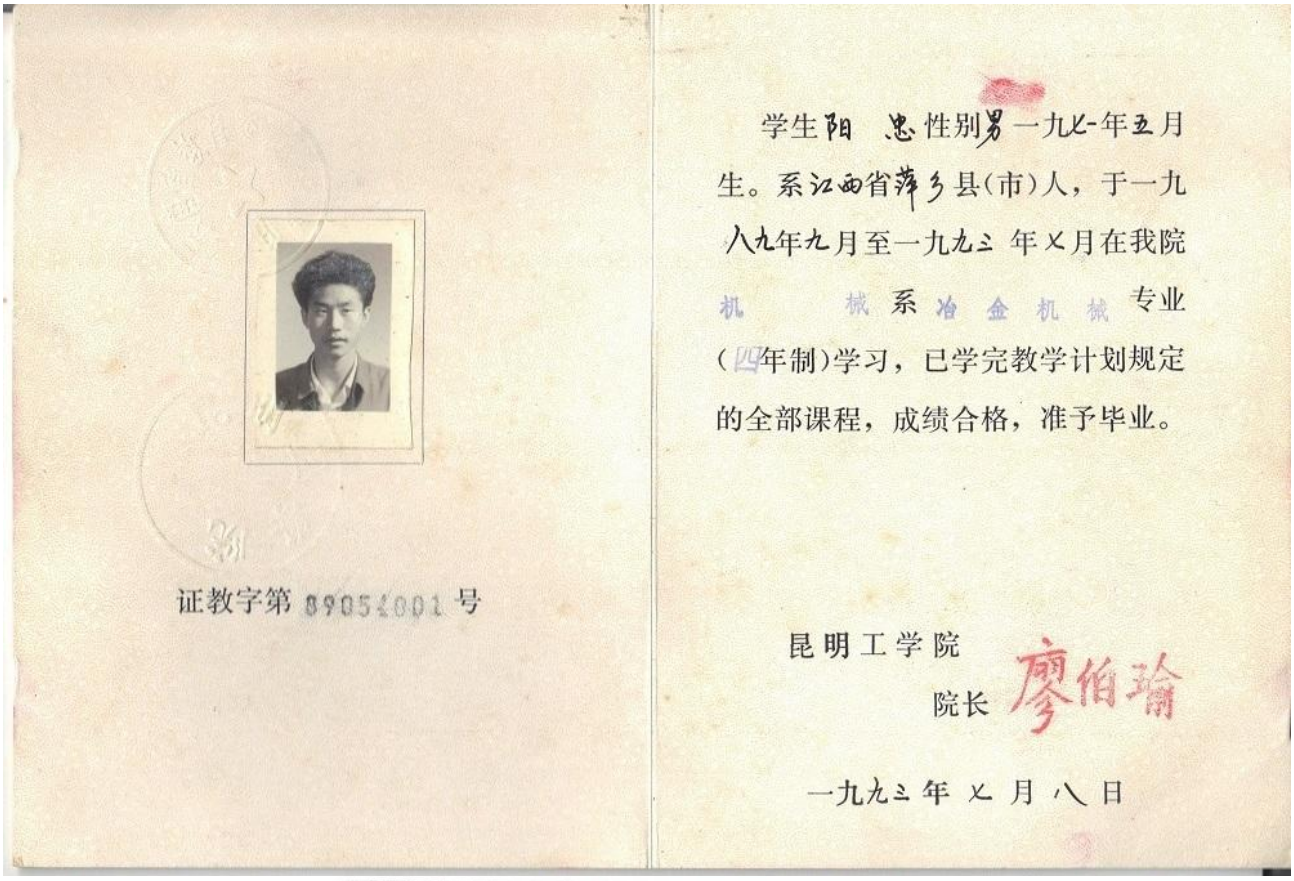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114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教字第 8905[001 号

学生阳 忠 性别男 一九七一年五月生。系江西省萍乡县(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 年 X 月在我院机 械 系冶 金 机 械 专业(四年制)学习，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昆明工学院

院长 廖伯瑜

一九九三年 X 月 八 日



姓名 阳 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5 月 6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南河路25号D栋3单元3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28-2032.03.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忠　　社保电脑号：609025877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105061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1	39.5	4751	38.01	9.5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1	39.5	4751	38.01	9.5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24.36		430.34	1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3a8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8．装修工程师-王延信



说　　明

1. 此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2. 此证书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DIRECTIONS

1. Must be printed by computer, invalidif altered.
2. Valid only when steel-secaled by corresponding unit.
3. For personal proper use only.

河南省高、中级资格证书请登录“河南职称网”查询验证
（网址：www.hnzcw.gov.cn，www.hnzc.gov.cn）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42358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建筑工程建造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18.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豫职改【2019】19号



姓名 Full Name：王延信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73.05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B05180900099

2019 年 3 月13 日



毕业证书

王延信同志，河南省(市、自治区)焦作县(市)人，参加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考试，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221254号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姓名 王延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5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东孔庄3－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804197305244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11-2032.06.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延信　　社保电脑号：810843837　　身份证号码：410804197305244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illegible]5.2	2600	20.8[illegible]	[illegible].2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illegible].2	2600	20.8[illegible]	[illegible].2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36b1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土建工程师-邱万里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邱万里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22240319790121043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13B171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Post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2021年1月1日

吉人专 张福新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核准专用章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84982

学生 邱万里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月 九日

学校编号：10191120010600110


姓 名 邱万里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 月 21 日
住 址 长春市绿园区建阳街我爱
我家1栋4门2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3197901210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05-2029.08.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万里　　社保电脑号：647020633　　身份证号码：22240319790121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ae3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10．智能化工程师-刘纪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纪东

身份证号：1305031976122403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纪东

身份证号：130503197612240310

证书编号：651320300340000487

参加机电一体化工程(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　北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河北科技大学
2006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6 01923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纪东　　社保电脑号：641121231　　身份证号码：130503197612240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7856.32	8928.16			2052.0	684.04			684.04		675.28		687.36	171.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b0c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消防工程师-许可



姓　　名：许可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身份证号：340311198601100219
ID Number

级　　别：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可

发证机关盖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注册号：14422000077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可 性别 男， 1986 年 01 月 10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应用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3391200606420095

2006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



姓名 许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路１０６号（栋）１单元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311198601100219

此身份证扫描件仅限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29-2036.09.29

此身份证扫描件仅限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可　　社保电脑号：809537566　　身份证号码：340311198601100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2.0	4000	32.0	8.0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21.36		124.32	106.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42a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12．暖通工程师-李燕容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110782号

李燕容 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经 湛江市暖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暖通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湛江市人事局

发证机关：湛江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燕容 性别 女，生于一九八二年 七 月四 日，于二 0 0二年 九月 至二 0 0六 年 七 月在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学校会计电算化 专业(专科)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身份证号码： 440804820704052

证 书 编 号： 6644010002102143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印制

No. 00203797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发证单位(章)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就读学校(章)

二 0 0六年 七 月三十日

姓 名 李燕容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7 月 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玉龙路龙悦居二期006栋191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820704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5-2038.10.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燕容　　社保电脑号：616916775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207040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2026	08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合计				16532.84	7780.16			7268.76	2692.24			673.16		431.36		464.32	11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273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造价工程师-闫炜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
- 2026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闫炜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1年10月0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7307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7日-2029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闫炜明

签名日期：202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炜明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06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6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2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铁道学院　　校（院）长：　王岳森

证书编号：　101071200705001961　　2007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炜明　　社保电脑号：807623515　　身份证号码：132331198110061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43a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深化设计师-饶波



饶波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　江门市工程

系列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室内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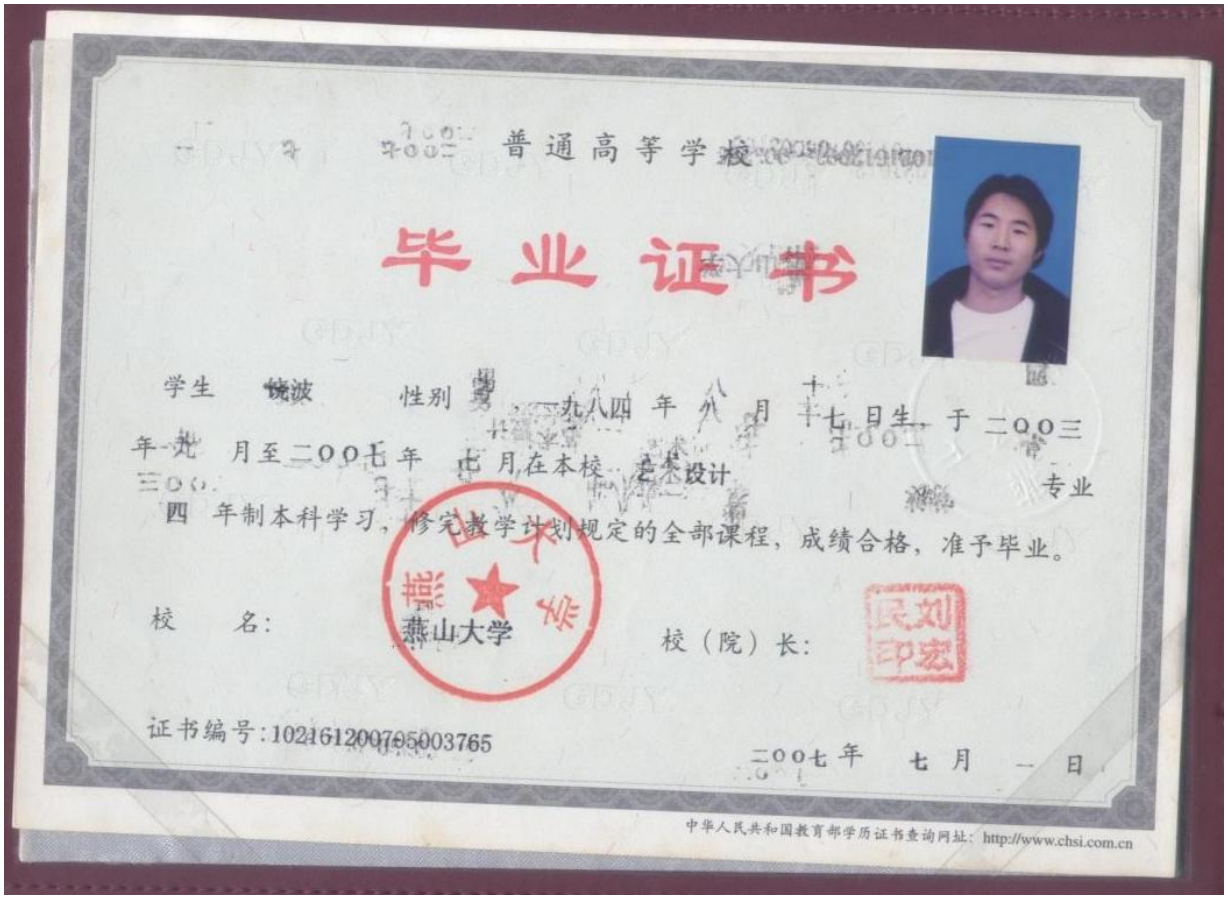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328936748297号

发证机关：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波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燕山大学

校（院）长：刘宏印

证书编号：10216120070503765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饶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丰路潜龙鑫茂花园B区1栋B1座4单元11F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1198408175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5-2034.03.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波　　社保电脑号：623772428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408175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a3ad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安全员-苏华艺

姓名	苏华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806172736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217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173

姓　　名：苏华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苏华艺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 于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306120091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日

NO. 20230122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


姓 名 苏华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6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化州市林尘镇林尘
新村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806172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28-2039.06.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华艺　　社保电脑号：60675271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806172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440.32	1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392f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安全员-陈华辉

姓名	陈华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508203632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002925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9256

姓　　名：陈华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5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辉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崔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70644027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辉　　社保电脑号：81006991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08203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illegible]5.2	2600	20.8[illegible]	[illegible].2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illegible]5.2	2600	20.8[illegible]	[illegible].2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2c0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劳资专管员-李雨豪

姓名	李雨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9211272918
手机号码	0755-83261679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35 25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35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雨豪

身份证号：4408031992112729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雨豪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赖晓桦

证书编号：108671201606002767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雨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7号长乐花园C-6C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9211272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09-2039.04.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雨豪　　社保电脑号：642667787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211272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2.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2.0	6000	48.0	12.0
合计				16362.84	7700.16			7268.76	2692.24			673.16		429.36		456.32	11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2895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 资料员 黎秋菊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88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黎秋菊

身份证号：44092319890717462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照片



黎秋菊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508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秋菊 性别 女 ，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090511939 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黎秋菊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7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90717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8-2037.04.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秋菊　　社保电脑号：61629987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74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22a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施工员-李士江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355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士江

身份证号：　4408041994072805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士江

身份证号：44080419940728055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23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土江 性别男，1994 年 7 月 28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067201706009290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土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坡头
镇伏波村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407280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30-2029.0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土江　　社保电脑号：637442626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407280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440.32	1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426e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施工员-庄建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35 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庄建宁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13063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建宁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1306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0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建宁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71201006000631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庄建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812130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6-2035.03.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建宁　　社保电脑号：626175232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13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2026	08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合计				16532.84	7780.16			7268.76	2692.24			673.16		431.36		364.32	11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38dc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质量员-秦瑶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10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秦瑶

身份证号：5322241993091131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瑶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法学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方民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071201605000987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瑶　　社保电脑号：646402847　　身份证号码：532224199309113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42.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2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42.0	6000	48.0	12.0
合计				15400.32	770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9.36		456.32	11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38c5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材料员-罗春宜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01000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春宜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17760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罗春宜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九　月　十七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891034

No. X004654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　名　罗春宜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9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高塘
村委会溪口村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9177 60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19-2036.1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春宜　　社保电脑号：6312814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17776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440.32	1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392b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获奖情况

1．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本工程1#综合试验楼、2#和3#中试厂房改造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2．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施工部分包括酒店一至十八层装饰装修部分施工蓝图中的全部内容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3. 《兰江.山第》裙楼公共空间、会所、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兰江·山第》裙楼公共空间、会所、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裙楼公共空间、会所、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证书编号：ZJ1504271

4. 【设计】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设计--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计的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设计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入户大堂、电梯厅和卫生间的天花、墙面、地面，四层销售中心[illegible]电梯厅、卫生间的天花、墙面、地面等内容

二〇[illegible]八年十[illegible]月

5．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工程装饰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工程装饰工程工程

荣获二O一五~二O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室内以及室外所有空间的地面、墙面、天花以及栏杆、风柱、玻璃电梯（维护结构）、水电安装等系统的装修、材料采购、制作、加工、安装、调试与保修服务等

证书编号：ZJ1504261

二O一六年十一月

6．成都希尔顿酒店公区1-2层装饰装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希尔顿酒店公区 1-2 层装饰装修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公区 1-2 层装饰装修施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证书编号：ZJ1605272

7．鼎盛广场综合商场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鼎盛广场综合商场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广场 8#楼地下一层，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公共空间部分装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证书编号：ZJ1504061

8．广东潭州国际会展中心首期幕墙分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 奖 证 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首期工程幕墙分包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9．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兰州新区瑞玲国际商业广场D—（31-32）轴线中间后浇带以东的地下车库4#—11#楼精装修、水暖电、消防、智能化工程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10．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旅客过夜用房室内精装修施工II标段(客房区域部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旅客过夜用房室内精装修施工II标段（客房区域部分）工程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地上三层（含）至九层（含）的客房室内装修（含客房门）；2）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3）以上精装修区域的配套固定式家俱；4）配合空调、消防安装及弱电等工程施工单位的安装及交叉工作；5）以上装修区域需进行的深化设计；6）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11．山东省立医院儿科综合楼及辅助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内部精装修工程施工（四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山东省立医院儿科综合楼及辅助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内部精装修工程施工（四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山东省立医院儿科综合楼及辅助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内部精装修（四标段）14层至19层精装修工程施工、验收、保修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二十五层、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二十九层、三十层、三十一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二十五层、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二十九层、三十层、三十一层）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25层至31层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13．柳州市柳东大厦酒店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柳州市柳东大厦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荣获二O一五~二O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A塔楼及B塔楼三楼及B塔楼4~9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O一六年十一月

证书编号：ZJ1504302

14．南京中建大厦室内精装饰及安装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京中建大厦室内精装饰及安装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中建大厦1-3层的室内精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证书编号：ZJ1601471

15．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大楼的首层入户大堂、电梯厅和卫生间，四层销售中心、电梯厅、卫生间、贵宾厅、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16．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惠林酒店（公寓）酒店部分及住宅部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场馆建设及配套服务区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场馆建设及配套服务区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一层办公区、茶水间及公共卫生间及沐浴间，一层及夹层 2-1 轴至 2-22 轴及 2-36 轴至 2-57 轴交 2-F 轴至 2-G 轴及 2-V 轴至 2-Y 轴室内装饰工程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1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本工程装修范围5层（部分）、7层（整层）、14层（整层）、37层（部分）、40层（部分）包含消防，门窗，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和供暖等工程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商业楼室内装修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商业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办公楼首层、二层、办公楼标准层（三至十九层）大堂、电梯厅、公共走廊、卫生间、消防电梯前室；地下一、二层；商业楼一、二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七、财务报告

1．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8-2706 号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61QGHF3PT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8-2706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76,035.22	82,464,30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7,927.86	11,086,205.63
应收账款		333,362,253.54	305,781,932.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393,128.57	114,985,364.95
其他应收款		38,456,048.36	30,889,632.62
存货		78,984,645.19	86,498,32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190,038.74**	**631,705,76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9,468.43	20,898,495.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00,000.00	16,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9,468.43**	**36,898,495.67**
资产合计		**711,449,507.17**	**668,604,26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71,156.14	18,483,06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0,926.65	500,238.09
应交税费		1,593,692.65	1,754,550.91
其他应付款		1,105,551.10	13,205,617.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3,943,46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3,943,46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445,813.19	88,440,704.82
未分配利润		493,582,367.44	465,220,08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028,180.63**	**634,660,7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449,507.17**	**668,604,26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49,063,035.24	1,946,940,869.69
减：营业成本		1,480,796,220.24	1,472,811,958.57
税金及附加		4,240,186.63	4,235,569.86
销售费用		337,006,511.56	337,638,485.62
管理费用		81,013,032.54	80,924,824.48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3,515.10	1,162,248.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43,569.17**	**50,167,782.91**
加:营业外收入		948.77	
减:营业外支出		354,665.73	
三、利润总额		**44,489,852.21**	**50,167,782.91**
减:所得税费用		11,122,463.05	12,541,945.73
四、净利润		**33,367,389.16**	**37,625,83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7,389.16	37,625,83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67,389.16**	**37,625,83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7,487,6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48.77
现金流入小计	5	1,967,488,5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07,768,88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9,665,231.4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6,193,47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7,685,744.5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81,313,3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824,75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163,515.10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163,515.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327,03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4,327,0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836,4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11,72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464,30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2,976,035.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000,000.00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000,000.00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005,108.37	28,362,280.79	33,367,38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367,389.16	33,367,38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005,108.37	-5,005,108.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005,108.37	-5,005,108.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82,367.44	668,028,180.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

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正[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2-12-31		2023-12-31	
项　目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8,446,419.50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RMB		64,017,890.15		65,882,971.96
合　　计			82,464,309.65		82,976,035.22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4,297,003.75	83%	254,297,003.75
1-2 年	33,702,012.55	11%	33,702,012.55
2-3 年	17,782,915.93	6%	17,782,915.93
合　计	305,781,932.23	100%	305,781,932.23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6,691,538.04	86%	286,691,538.04
1-2 年	40,003,470.42	12%	40,003,470.42
2-3 年	6,667,245.08	2%	6,667,245.08
合　计	333,362,253.54	100%	333,362,253.54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03,258.03	1-2 年	工程款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48,856.54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122,336.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鹏广达新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5,345.4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96,030.5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478,526.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7,270,165.24	67%	77,270,165.24
1-2 年	19,547,512.04	17%	19,547,512.04
2-3 年	18,167,687.67	16%	18,167,687.67
合　计	114,985,364.95	100%	114,985,364.95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4,505,533.57	65%	94,505,533.57
1-2 年	34,894,350.85	24%	34,894,350.85
2-3 年	15,993,244.15	11%	15,993,244.15
合　计	145,393,128.57	100%	145,393,128.57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鄂州和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56,602.70	1 年以内	劳务款
湖北时代卓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012.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信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9,633.62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053.39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湖北优策建设有限公司	1,392,068.77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3）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873,980.37	87%	26,873,980.37
1-2 年	2,471,170.60	8%	2,471,170.60
2-3 年	1,544,481.65	5%	1,544,481.65
合　计	30,889,632.62	100%	30,889,632.62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2,687,641.11	85%	32,687,641.11
1-2 年	3,461,044.35	9%	3,461,044.35
2-3 年	2,307,362.90	6%	2,307,362.90
合　计	38,456,048.36	100%	38,456,048.36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301,085.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	1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融迅驰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2023-12-31
原材料	59,078,352.85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7,273,714.58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146,253.00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6,498,320.43	78,984,645.19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　　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783,900.62	2,726,830.02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38,956,872.54	3,830,230.04		42,787,102.58
运输设备	14,357,479.69	1,230,318.03		15,587,797.72
其他设备	17,148,880.96	1,351,649.15		18,500,530.11
合　　计	87,247,133.81	9,139,027.24		96,386,161.05
净　　值	20,898,495.67			11,759,468.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		29,800,000.00
累计摊销：			
防盗报警系统	4,704,000.00	504,000.00	5,208,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4,952,000.00	552,000.00	5,504,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4,144,000.00	444,000.00	4,588,000.00
合　计	13,800,000.00	1,500,000.00	15,300,000.00
净　值	16,000,000.00		14,500,000.00

8.短期借款

	2022-12-31		2023-12-31	
借款类别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0.00		26,000,000.00
合　计		0.00		26,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月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26,000,000.00	0.4%	1 年	房产抵押
合计	26,000,000.00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071,156.14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珠海市鑫扬商贸有限公司	1,022,003.00	应付材料款
湖北赢正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5.00	应付材料款
丹阳市申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16,000.00	应付设备款
河南汇利装饰有限公司	101,456.00	应付材料款

10. 应交税费

税　目	2022-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3-12-31
增值税	379,405.62	32,295,974.49	32,344,895.97	330,484.14
城建税	26,558.39	2,260,718.21	2,264,142.72	23,133.88
所得税	1,329,616.62	19,958,405.48	20,064,471.66	1,223,550.44
教育费附加	11,382.17	968,879.23	970,346.88	9,91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88.11	645,919.48	646,897.92	6,609.67
合　计	1,754,550.91	56,129,896.89	56,290,755.15	1,593,692.65

1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05,551.10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惠州市三丰制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9,325.00	往来款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浦鹏建材经营部	22,684.68	往来款

12.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3.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62,583.72	3,336,738.92
法定公积金	1,881,291.86	1,668,369.46
合　计	5,643,875.58	5,005,108.38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合　　计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合　　计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4EN5L7R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丽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4〕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3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30005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4 月 /m 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姓　　名
Full name 董丽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卓亚（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2819720525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12078802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为：山东政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山东富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7 月 23 日



姓　　名　汪木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鹏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105242128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汪木 370100412716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3701004127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盛（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出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ed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1020780213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入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ed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16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2024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议德审字（2025）第 F-2831 号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WERA233P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议德审字（2025）第 F-2831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临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251,173.25	82,976,03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1,0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292,935.91	6,017,927.86
应收账款	（4）	492,514,913.89	333,362,25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45,393,128.57
其他应收款	（6）	47,164,117.51	38,456,048.36
存货	（7）	87,561,550.02	78,984,645.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835,723.73**	**685,190,03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121,194.43	11,759,46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3,000,000.00	14,5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1,194.43**	**26,259,468.43**
资产合计		**738,956,918.16**	**711,449,507.17**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9,500,000.00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0,369,978.02	14,071,156.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533,247.00	650,926.65
应交税费	(13)	1,303,499.68	1,593,692.65
其他应付款	(14)	866,862.61	1,105,551.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73,587.31**	**43,421,32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73,587.31**	**43,421,32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99,199,085.72	93,445,813.19
未分配利润	(17)	526,184,245.13	493,582,36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383,330.85**	**668,028,18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956,918.16**	**711,449,50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1,953,032,313.82
减：营业成本	（19）	1,496,940,677.57
税金及附加	（20）	8,029,652.39
销售费用	（21）	314,438,202.53
管理费用	（22）	80,796,946.8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	1,657,545.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42,3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11,627.03**
加：营业外收入	（25）	19,410.96
减：营业外支出	（26）	90,837.70
三、利润总额		**51,140,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27）	12,785,050.07
四、净利润		**38,355,15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55,15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3,032,3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953,032,3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6,940,6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95,235,149.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8,029,65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000,663.3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46,206,1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26,17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1,033.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03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03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75,13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976,0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3,251,173.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82,367.44	668,028,18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82,367.44	668,028,18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753,272.53	32,601,877.69	38,355,1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8,355,150.22	38,355,15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753,272.53	-5,753,272.5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753,272.53	-5,753,272.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330.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李成

公司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5月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

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

北京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

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8、存货

（1）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

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北京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4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4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6,758,461.18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66,492,712.07	65,882,971.96
合　　计	83,251,173.25	82,976,035.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33.15	
合　　计	51,033.15	

3、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7,292,935.91	6,017,927.86
合　　计	7,292,935.91	6,017,927.86

北京讯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4、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100%）	年初余额	比例（100%）
1年以内	418,637,676.81	85.00	286,691,538.04	86.00
1-2年	64,026,938.81	13.00	40,003,470.42	12.00
2-3年	9,850,298.27	2.00	6,667,245.08	2.00
合　　计	492,514,913.89	100.00	333,362,253.54	100.00

应收账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16,911,900.00	工程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24,131.14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605,000.00	工程款
深圳市南科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65,238.93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650,000.00	工程款

5、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145,393,128.57
合　　计		145,393,128.57

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100%）	年初余额	比例（100%）
1年以内	38,674,576.36	82.00	32,687,641.11	85.00
1-2年	5,188,052.93	11.00	3,461,044.35	
2-3年	3,301,488.22	7.00	2,307,362.90	9.00
合　　计	47,164,117.51	100.00	38,456,048.36	100.00

其他应收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科铭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重庆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374.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6,302.73	工程履约保证金
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567,199.77	工程质保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400,000.00	入库保证金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7、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59,909,612.52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6,785,549.14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866,388.36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7,561,550.02	78,984,645.19

8、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96,386,161.05	3,638,274.00		100,024,435.05
房屋建筑物	19,510,730.64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42,787,102.58	1,830,230.04		44,617,332.62
运输设备	15,587,797.72	456,394.81		16,044,192.53
其他设备	18,500,530.11	1,351,649.15		19,852,17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759,468.43	—	—	8,121,194.43

9、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9,800,000.00			29,800,000.00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15,300,000.00	1,500,000.00		16,800,000.00
防盗报警系统	5,208,000.00	504,000.00		5,712,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5,504,000.00	552,000.00		6,056,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4,588,000.00	444,000.00		5,032,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4,500,000.00	—	—	13,000,000.00

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26,000,000.00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500,000.00	抵押
合　　计	19,5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369,978.02	14,071,156.14
合　　计	10,369,978.02	14,071,156.14

应付账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永上实业有限公司	3,644,293.45	材料款
深圳市昱百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3,984.00	设备款
亿嘉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3,500.00	材料款
泉州市顺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9,073.00	材料款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500.00	材料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33,247.00	650,926.65
合　　计	533,247.00	650,926.65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30,484.14	32,701,573.06	32,797,885.56	234,171.64
城建税	23,133.88	2,289,110.11	2,295,851.98	16,392.01
所得税	1,223,550.44	19,772,499.15	19,954,822.14	1,041,227.45
教育费附加	9,914.52	981,047.19	983,936.56	7,0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9.67	654,031.46	655,957.70	4,683.43
合　　计	1,593,692.65	56,398,260.97	56,688,453.94	1,303,499.68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66,862.61	1,105,551.10
合　　计	866,862.61	1,105,551.10

其他应付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2,061.25	往来款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20,000.00	往来款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0	往来款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　成	810,000.00	1.00	810,000.00	1.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99.00
合　　计	81,000,000.00	100.00	81,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132,723.81	62,297,208.79
法定公积金	33,066,361.91	31,148,604.40
合　　计	99,199,085.72	93,445,813.19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93,582,36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年初余额	493,582,367.44
加：本年增加数	38,355,150.2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8,355,150.22
其他增加	
减：本年减少数	5,753,272.53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5,515.02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17,757.51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526,184,245.13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1,953,032,313.82

其中：工程收入	1,953,032,313.82
2、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53,032,313.8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成本	1,496,940,677.57
其中：工程成本	1,496,940,677.57
2、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496,940,677.57

20、税金及附加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029,652.39
合　　计	8,029,652.39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14,438,202.53
合　　计	314,438,202.53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80,796,946.82
合　　计	80,796,946.82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57,545.28
合　　计	1,657,545.28

2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42,337.80
合　　计	42,337.80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9,410.96
合　　计	19,410.96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90,837.70
合　　计	90,837.70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785,050.07
合　　计	12,785,050.07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6XG8HX0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正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2号楼7层713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正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2号楼7层7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1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7月15日

证书序号：00228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8　月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9016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6 m 14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 year after
this re

余正胜 340901630006

2019 y 1 m 23 d

5



姓　　名
Full name 余正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66012821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2-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7- 31 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少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12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711197012174066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30718Z

张少英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21070317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9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4 月 25 日

5

转出：协会代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16.7.31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6 月 2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6 日

11

1101121030

3．2025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8-2723 号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6A8T7GP7D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8-2723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55,066.99	83,251,17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51.22	51,0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0,985.58	7,292,935.91
应收账款		605,139,427.60	492,514,91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596,769.17	47,164,117.51
存货		58,049,456.22	87,561,550.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6,041,756.78**	**717,835,72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18,436.43	8,121,194.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00,000.00	13,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8,436.43**	**21,121,194.43**
资产合计		**784,460,193.21**	**738,956,918.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0,000.00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66,995.55	10,369,97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49,434.11	533,247.00
应交税费		1,247,342.94	1,303,499.68
其他应付款		911,711.51	866,862.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75,484.11**	**32,573,58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375,484.11**	**32,573,58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04,292.46	99,199,085.72
未分配利润		559,080,416.64	526,184,24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084,709.10**	**706,383,33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460,193.21**	**738,956,918.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57,133,681.68	1,953,032,313.82
减：营业成本		1,500,890,119.96	1,496,940,677.57
税金及附加		4,246,980.09	8,029,652.39
销售费用		314,285,777.59	314,438,202.53
管理费用		83,582,507.99	80,796,946.8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7,421.50	1,657,545.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80,874.55**	**51,211,627.03**
加:营业外收入		24.34	19,410.96
减:营业外支出		1,579,061.22	90,837.70
三、利润总额		**51,601,837.67**	**51,140,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12,900,459.42	12,785,050.07
四、净利润		**38,701,378.25**	**38,355,15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01,378.25**	**38,355,15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3,969,13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612,221.58
现金流入小计	5	1,998,581,3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46,517,5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97,868,285.5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246,98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7,944,672.5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96,577,4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03,89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9,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9,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703,89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251,17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4,955,066.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3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33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805,206.74	32,896,171.51	38,701,37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8,701,378.25	38,701,37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805,206.74	-5,805,206.7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805,206.74	-5,805,206.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000,000.00								105,004,292.46	559,080,416.64	745,084,709.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 价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

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正[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4-12-31			2025-12-31	
项　目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6,758,461.18		18,622,351.76
银行存款	RMB		66,492,712.07		66,332,715.23
合　　计			83,251,173.25		84,955,066.99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2024-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8,637,676.81	85%	418,637,676.81
1-2 年	64,026,938.81	13%	64,026,938.81
2-3 年	9,850,298.28	2%	9,850,298.28
合　计	492,514,913.89	100%	492,514,913.89

	2025-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12,868,513.46	85%	522,868,513.46
1-2 年	67,665,337.04	11%	67,665,337.04
2-3 年	24,605,577.10	4%	24,605,577.10
合　计	605,139,427.60	100%	615,139,427.60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深圳市万达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36,363.06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14,768.5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海南发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62,398.2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651,037.74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4,820,544.43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98,503.38	1 年以内	工程款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2024-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674,576.36	82%	38,674,576.36
1-2 年	5,188,052.93	11%	5,188,052.93
2-3 年	3,301,488.22	7%	3,301,488.22
合　计	47,164,117.51	100%	47,164,117.51



	2025-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433,221.48	75%	19,433,221.49
1-2 年	2,259,676.92	18%	2,259,676.92
2-3 年	903,870.77	7%	903,870.77
合　计	12,596,769.17	100%	22,596,769.17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广东南光实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3,277.71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6,465.54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	115,185.50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4-12-31	2025-12-31
原材料	59,909,612.52	40,634,619.35
低值易耗品	16,785,549.14	11,029,396.68
周转材料	10,866,388.36	6,385,440.19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7,561,550.02	58,049,456.22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　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510,730.64	-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44,617,332.62	1,030,230.04	45,647,562.66
运输设备	16,044,192.53	172,527.96	16,216,720.49
其他设备	19,852,179.26	-	19,852,179.26
合　计	100,024,435.05	1,202,758.00	101,227,193.05
净　值	8,121,194.43		6,918,436.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			29,800,000.00
累计摊销：				
防盗报警系统	5,712,000.00	504,000.00		6,216,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6,056,000.00	552,000.00		6,608,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5,032,000.00	444,000.00		5,476,000.00
合　计	16,800,000.00	1,500,000.00		18,300,000.00
净　值	13,000,000.00			11,500,000.00

7.短期借款

	2024-12-31		2025-12-31	
借款类别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19,500,000.00		19,2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19,200,00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年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200,000.00	3.3%	1 年	抵押
合计	19,200,000.00			



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266,995.55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宁波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489,198.63	劳务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6,340.80	应付材料款
江苏百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1,422.90	应付材料款
深圳市泰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8,477.52	劳务费
山东鸿利暖居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933,716.17	应付材料款

9.交税费

税　目	2024-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5-12-31
增值税	234,171.64	32,574,533.00	32,338,992.56	469,712.08
城建税	16,392.01	2,280,217.31	2,263,729.47	32,879.85
所得税	1,041,227.45	19,814,021.39	20,133,983.43	721,265.41
教育费附加	7,025.15	977,235.99	970,169.78	14,09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3.43	651,490.66	646,779.85	9,394.24
合　计	1,303,499.68	56,297,498.35	56,353,655.09	1,247,342.94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11,711.51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北京宏运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往来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往来款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30,000.00	往来款

11.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2025-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2.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202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6,132,723.81	70,037,863.07
法定公积金	33,066,361.91	34,966,429.39
合　计	99,199,085.72	105,004,292.46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53,032,313.82	1,496,940,677.57	456,091,636.25
合　计	1,953,032,313.82	1,496,940,677.57	456,091,636.25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57,133,681.68	1,500,890,119.96	456,243,561.72
合　计	1,957,133,681.68	1,500,890,119.96	456,243,561.72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4EN5L7R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丽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4〕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3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董丽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卓亚（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2819720525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30005001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4 月 /m 30 日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为：山东股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山东富华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7 月 /m 23 日 /d

13



姓　　名　汪木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经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105242128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汪木 370100412716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3701004127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盛（我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7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富华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7月26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八、其他

1．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09日	512-513页
注册资金	8100万元	512-513页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512-513页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	1、海安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项目工人文化宫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地址：海安市，合同金额 ：1313.29366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6月20日）； 2、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本部业务经营用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地址：酒泉市，合同金额 ：1530.05691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年4月29日）； 3、文山湖客舍修缮续建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合同金额 ：1342.77720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9月5日）； 4、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合同金额 ：3429.67786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7月30日）； 5、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项目地址：珠海市，合同金额 ：1870.34358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9月28日）； 6、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项目地址：深圳市，合同金额 ：305.89951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9月18日）； 7、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地址：嘉兴市，合同金额 ：2156.9623万元，竣工	1-146页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8日） 8、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合同金额 ：5587.83455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8月29日）； 9、深圳河南大厦中州招商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地址：深圳市，合同金额 ：4500.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月31日）； 10、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创新天厦C座1-9层局部装修工程（项目地址：嘉兴市，合同金额 ：1310.275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2月20日）	
项目经理	姓名	何亮	184-226页
	学历专业	（格式为：大专/工程造价管理专业）	184-226页
	年龄	47岁	184-226页
	职称	（如：建筑工程工程师）	184-226页
	获奖	/	184-226页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1、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AB区标段（项目地址：深圳市，合同金额 ：1092.00886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8月27日）； 2、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CD区标段（项目地址：深圳市，合同金额：1002.00469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8月27日） 3、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地址：深圳市，合同金额：1340.080589万元，竣工验收时	147-184页 147-184页

		间：2023年05月3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黄智	227-248页
	学历专业	（格式为：本科/建筑工程专业）	227-248页
	年龄	47岁	227-248页
	职称	（如：建筑高级工程师）	227-248页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1.1.1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1名； 生产经理：/名； 技术负责人：1名；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1名；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1名； 安全员：3名； 造价工程师：1名； 装修工程师：1名； 安装工程师（机电工程师）：1名； 资料员：1名； 结构工程师：1名； 幕墙工程师：1名； 土建工程师：1名； 智能化工程师：1名； 消防工程师：1名； 暖通工程师：1名； 深化设计师：1名； 劳资专管员：1名； 施工员：2名； 质量员：1名； 材料员：1名； 共23人	249-387页
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		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	388-406页

告第	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获奖时间2022年06月16日 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获奖时间2022年06月16日 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兰江.山第》裙楼公共空间、会所、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获奖时间2016年11月 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设计】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设计,获奖时间2018年12月 5.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工程装饰工程,获奖时间2016年11月 6.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成都希尔顿酒店公区1-2层装饰装修,获奖时间2016年11月 7.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鼎盛广场综合商场装修工程,获奖时间2016年11月 8.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广东潭州国际会展中心首期幕墙分包工程,获奖时间2018年12月 9.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获奖时间2020年12月	

	10.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旅客过夜用房室内精装修施工II标段(客房区城部分),获奖时间2020年12月 1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山东省立医院儿科综合楼及辅助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内部精装修工程施工(四标段),获奖时间2020年12月 1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二十五层、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二十九层、三十层、三十一层),获奖时间2020年12月 1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柳州市柳东大厦酒店装修工程,获奖时间2016年11月 1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南京中建大厦室内精装饰及安装工程,获奖时间2016年11月 15.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获奖时间2018年12月 16.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获奖时间2022年12月31日 17.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场馆建设及配套服务区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获奖时间2018年12月	

	18.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获奖时间2022年12月31日 19.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商业楼室内装修工程,获奖时间2018年12月	
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奖项（不超过5项）。）	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获奖时间2022年06月16日 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获奖时间2022年06月16日 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兰江.山第》裙楼公共空间、会所、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获奖时间2016年11月 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设计】前海香缤金融中心室内装修（一标段）工程设计,获奖时间2018年12月 5.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工程装饰工程,获奖时间2016年11月	388-392页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3年-2025年度财务状况，	2023年 资产总计71144.95万元； 利润总额4448.99万元； 营业收入194906.3万元；	407-501页

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4年 资产总计73895.69万元； 利润总额5114.02万元； 营业收入195303.23万元； 2025年 资产总计78446.02万元； 利润总额5160.18万元； 营业收入195713.37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74495.55万元； 利润总额4907.73万元； 营业收入195307.63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O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09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注册号:	44030110436200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5-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怀远龙亢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2日15:25:1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 》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